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6年6月27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波兰、大韩民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荷兰、加拿大、加纳、喀麦隆、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73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AU）、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联合国（UN）、南方中心（SC）、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8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制药实验室工业商会（CILFA）、创新远见组织、第三世界网（TWN）、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商会 (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作物保护联盟 (CROPLIFE)、开放知识基金会 (OKF)、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 (ALIFAR)、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 (E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 (AGESORPI)、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 (APAA)、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 (MPP) 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20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 (SCP/23/6 Prov. 2)；“议程草案” (SCP/24/1 Prov.)；“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SCP/24/2)；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SCP/24/3)；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 (SCP/24/4)。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 (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 (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 (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 (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 (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 (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 (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 (SCP/20/11 Rev.)；“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提案” (SCP/22/5)；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 (SCP/23/4)。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本届会议由布库拉·约内斯库女士 (罗马尼亚) 主持。马尔科·阿莱曼先生 (WIPO) 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0.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 (文件 SCP/24/1 Prov.)，并在议程第 6 项之下列入了一个新的文件 SCP/24/3。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11. 委员会通过了所建议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文件 SCP/23/6 Prov. 2)。

一般性发言

12.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称 B 集团坚信 SCP 作为专利领域内的一个多边论坛，它有责任为有关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技术讨论提供会场，以便能够回应不断演变的现实世界。代表团还表示，其所属集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委员会未来应当做些什么的讨论。不过，代表团注意到，在前几届会议期间，SCP 在审议未来工作计划方面耗费了过多时间。而且，代表团注意到，在上届会议期间，B 集团支持主席的提案中达成的微妙平衡，并对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表示失望。代表团又重申，该集团大力支持 SCP 参与探讨现实世界种种需要的各项讨论。代表团说，例如关于议程项目“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B 集团希望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能够侧重于国际工作共享以及创造性等实体专利性要求。代表团指出，在 SCP 上届会议上，当来自各国和各地区的国内专家分享他们在评价创造性要求方面的经验之后，成员国对该主题表现出了跨越地区的极大兴趣。除此以外，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关于工作共享的提案也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以许多成员国对该主题的重视为基础，加强其关于这些技术专题的工作，以便确保并提高在世界各地颁布的专利的质量。而且，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业已就保护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重要性开展了广泛讨论。它回顾指出，该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曾强调需要在国际层面探讨这个主题。因此，B 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往前迈进一步，争取在国际层面形成一项规范性解决方案，例如，采用软法的形式。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未来的某些具体和实质性工作达成一致，这将极大地促进实现这一远景。代表团进而表示，B 集团支持 SCP 的工作，并且非常重视它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做好准备参加现有的五个议程项目。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议程第 10 项所包含的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示范法》的提案并不是构成议程主体的五个主题的组成部分，继续对它开展讨论将造成一种严重的失衡，其代表团无法接受。最后，代表团表示，它随时准备从未来工作的角度对五个议程项目开展讨论，并保证 B 集团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并采用前瞻性的方式参与委员会工作。

13.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其信任主席的领导，并表示希望她能够引导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朝着预期的方向前进。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筹备本次会议方面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包括组织地区协调员非正式磋商之举表示赞赏。代表团又注意到，SCP 的工作对于创设专利所有人的权利与更广大的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注意到，这些灵活性对于政策制定者依据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情况起草和修正国内专利法极为重要，代表团指出，TRIPS 的灵活性考虑到了这些差异，并且为实现必不可少的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尤其指出，这些灵活性给予了各国政府、特别是资源有限国家的政府必要的政策空间，从而得以在满足它们的卫生需要的同时培育创新。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随时准备参与关于这个重要发展问题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并为之建言献策。此外，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成员国之间开展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的经验和案例研究交流能以一种敏感注意到成员国各种需要的方式为改进现行专利制度和进一步提高其效率提供指导。代表团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文件 SCP/23/3，邀请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内行业提交意见，使它们能够分享其在根据相关国家立法有效利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实践经验。关于国际非专利名称（INN）问题，代表团请秘书处修订文件 SCP/21/9 所载研究报告，探讨有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问题，尤其是在申请人知道 INN 时。代表团进一步支持如下观点：SCP 本应讨论异议制度，这个问题对它所属集团十分重要。尤其是，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可以考虑制定一项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并在其中纳入一份调查问卷，内容涉及国家提供的各种不同的异议制度、它们的使用程序和模式、实际使用异议制度方面的限制以及可以如何加强此类异议制度和如何消除它们的种种限制。此外，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SCP 应当

就“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项共同理解。代表团尤其询问，该用语是否意味着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或者说它是否意味着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如何确保专利局所授予专利的有效性不存在疑问。除此以外，代表团请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提供关于不同管辖范围内专利申请成果以及异议程序成果的信息。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支持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并指出这种修订应当强调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选择。代表团强调，该议程项目绝不属于优先程度较低的级别，即便被置于“其他项目”之下，因此，应当给予它与其他实质性议程项目同等的重视程度。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注意到 SCP 的工作对于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平衡使用极为重要，并指出，它期待就 SCP 未来的工作达成一项协定，此后再制定一项更加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表示，它随时准备与有关各方合作以确保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实现这样一个结果。非洲集团重申，它承诺努力建立一种平衡、渐进的国际专利制度，能够顾及 WIPO 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该领域不同问题的优先程度。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建立一种更加可得且平衡的专利制度对于促进知识传播和培育创新以实现更广泛的人类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所审议的五个问题已经在 SCP 若干届会议上进行了辩论，但辩论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希望每个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深刻反思并准备在会议上推进这些对 WIPO 不同成员均意义重大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其所属集团将优先重点放在了专利与卫生主题上，它期待分享其关于该主题的意见。它认为，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药品供给方面的挑战等之间关系的研讨会针对影响获取负担得起的安全药物的障碍和该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提供了有用的资源。代表团又指出，它还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转让主题感兴趣，并表示希望 SCP 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极大地推进这些领域的工作。非洲集团同样期待就专利质量问题、包括异议制度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开展建设性的讨论。最后，代表团重申，它支持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并表示希望 SCP 就该议程项目明确界定前进道路。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SCP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尤其是对于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等影响到许多部门的问题而言。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未能在上届会议上商定其未来的工作计划，这一点令人遗憾。代表团强调，SCP 进行的审议包括并认识到成员国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异以及 TRIPS 的灵活性，同时尊重了所有成员国的需要。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3/3 载有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问题中的有效性方面的案例研究与经验，它请秘书处更新该项研究报告，邀请更广大的受众，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地方行业提交关于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践经验的资料。代表团指出，新的疾病和疫情制造了种种全球性的健康威胁，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代表团继续指出，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口被剥夺了健康权这项基本人权，因为他们负担不起治疗费用。它注意到，修订后的《WHO 基本药物示范清单》已将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癌症和其他疾病的药物列入其中，其中大部分药物对于许多人而言都负担不起。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16/7 和 SCP/16/7 Corr. 所载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DAG) 的提案。代表团指出，需要分析专利制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药物供给造成的具体挑战、专利制度在促进药物创新以治疗主要盛行于这些国家的疾病方面的影响以及专利制度是否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药物的技术转让和本土制造。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2/5 所载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并指出这种修订符合《发展议程》中促进 WIPO 的技术和立法援助的各项建议，还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以最新的方式充分利用既有的种种灵活性。

16. 巴哈马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名义发言, 它表示, GRULAC 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该地区非常重要, 它们希望对议程上的部分项目予以特别强调。代表团具体指出, 针对涉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程第 5 项, GRULAC 请秘书处编写一项有关已证明能够有效解决发展关切的例外与限制的分析。此外, 根据这样一项分析, 它建议就该专题编制一份非穷尽性的手册, 供 WIPO 成员国参考。针对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第 7 项, 代表团对该议程项目内即将开展的讨论很感兴趣, 因为该集团成员都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它们面临着药品供给、推动创新和鼓励开展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便利获取仿制药物和专利药物方面的种种挑战。GRULAC 还对议程第 9 项下即将开展的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非常感兴趣。此外, 针对议程第 10 项, GRULAC 重申其已提出的关于需要彻底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在这方面, 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在上届会议上得到了支持, 并表示希望继续就该修订开展讨论。代表团指出, 修订后的文件应当考虑到 WTO 协定等国际法律框架以及《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代表团表示, 它希望能在适当的时候就该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并敦促其他代表团审查当前的《示范法》, 以评价其如何过时以致不再有助于实现其预期的目的。最后, 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努力就未来工作计划协商一致, 以便委员会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 从而为 WIPO 所有成员国谋求福利。

17.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 它指出,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计划反映了不同地区优先事项之间的平衡, 应当向所有各方提供机会以取得亟需的进展。代表团表示, 它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来参加本届会议, 并准备了若干具体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 在前几届会议上, 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未来工作计划方面耗费了过多时间, 它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寻找到共识。在这方面, 代表团注意到保留当前工作计划中的微妙平衡的重要性。具体而言, 关于该一周的议程, 代表团指出, 如果开展关于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讨论, 就会使 SCP 成员更加远离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强调了其所属集团关心的各个领域, 尤其是专利质量专题领域。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注意,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就共享工作、评估创造性和提高研究及审查质量提出了若干提案, 这些提案得到了欧洲联盟其他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代表团仍然相信, 这一领域的工作将造福于 WIPO 所有成员国, 因为它将增进国际合作并丰富关于专利性要求的知识, 从而确保为所有人建立一种更有效、更高效且更高质量的专利制度。其次, 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 代表团称, 考虑通过一项具体机制来解决承认外国顾问特权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相信, 针对客户-顾问特权的跨境方面进行法院案例汇编将有助于专利制度的所有使用者。此外, 代表团表示, 它承诺将讨论实体专利法的关键方面, 从而实现国际专利法的协调一致。然而, 代表团指出, 如果 SCP 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在未来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那么它们需要重新考虑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会期。最后, 代表团希望强调, 欧洲联盟按照其加强的合作程序在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以及建立统一专利法院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18. 中国代表团称, 它极为重视 SCP 这个为讨论专利相关问题提供平台的机构的工作, 并表示, 它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够携手努力, 使专利制度能够在激励创新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表示, 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各项讨论, 而且, 它尤其期待就专利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专题开展讨论, 这些议题对平衡专利权人利益与公共利益, 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 更好的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认为, 成员国之间开展信息分享和经验交流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关键问题。代表团又注意到各国的国情、优先事项和利益所在不一样, 它指出, 灵活性必不可少, 并且 SCP 应当共同努力顾及所有各方的利益, 从而推动委员会取得进展。代表团期待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展建设性且富有成果的讨论。

1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 集团）名义发言，它表示信任主席的指导，同时感谢副主席参与了委员会工作，还感谢秘书处筹备了本届会议。代表团注意到，SCP 在上届会议上没有商定未来工作计划，它对于有可能就前几届会议期间在五个长期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不同提案开展深入讨论这一点表示欢迎。代表团进而对 SCP 在前几届会议期间将巨大的精力和时间用于讨论未来工作计划的情况表示反对。代表团认为，这五个议程项目通过一种微妙的平衡方式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由于每一成员国的利益至少存在于五个专题之一中，CEBS 集团鼓励成员国在参与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时铭记这一点。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所属集团所关心的方面是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和有关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工作。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继续开展工作以提高专利质量极为重要，在这一方面，它支持关于发起一项问卷调查的提案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方面，代表团支持就某种软法做法开展工作。此外，关于审查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这可能会打破议程所实现的平衡。而且，代表团认为，这种修订不一定反映出预期受惠国家的各种需要。最后，CEBS 集团认为，SCP 的工作应当侧重于开展一项实质性的讨论，该讨论以前几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不同提案或任何新提案为基础，目的是就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然而，代表团反对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上耗费过多的时间。最后，代表团表示 CEBS 集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

20. 阿曼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在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灵活性方面实现公众利益与权利持有人利益之间的平衡极其重要。代表团表示，必须找到这样一种平衡，既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差异，又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还指出，这种做法将使资源有限的各国能够保障本国人民的各种卫生需要，同时鼓励创新。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讨论能实现提高专利质量的目标，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此外，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问题的发言。针对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议程项目，代表团重申寻找“专利质量”一语的定义的重要性。它认为，没有这样一个定义，就无法界定和充分理解所提出的各种提案。关于异议制度这个专题，代表团指出，需要审查所有现行制度，确保它们在卫生问题和供给负担得起的药物方面有利于所有人，这个要素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极为重要。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提案。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主席能够引导第二十四届会议朝着预期的方向前进，并领导会议得出圆满的成果。它还表示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付出的辛勤工作。此外，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 SCP 在开展实质性讨论和推进规范制定方面的工作。代表团相信，对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和专利与卫生的审议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并且有助于委员会探索如何让专利制度更好地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代表团指出，在这一背景下，在国际层面对专利法加以统一而不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将会对成员国造成不利影响。代表团认为，采取“一刀切”方式的国际专利规范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合适的。它认为，必须加强权利持有人的私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基本平衡，特别是在专利制度中。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的各项活动应当促进技术的传播和转让，并确保专利制度为促进进步和创新作出贡献。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开展一项均衡的工作，为就涉及专利的广泛专题开展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提供机会。代表团期待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开展实质性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在推进关于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特别相关的问题的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2.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议程的前景十分美好，它希望 SCP 的成员能富有成果地交流国家在专利方面的经验，尤其是围绕专利与卫生和例外与限制主题进行这类经验的交流。代表团指出，为了实现这一点，各个代表团应当表现出一种建设性的工作态度，它表示自己随时准备给予合作。最后，代表团支持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23.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专利制度的关键方面及其在处理重要公共政策问题（例如，卫生）方面的有效性。代表团期待形成一项具体而均衡的工作计划，从而提供一种结构并指导 SCP 的讨论为 WIPO 开展的更广泛的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南非确认其就委员会的长期性问题所作的承诺。代表团很重视专利与卫生问题，并希望能在委员会范围内实施非洲集团提案中的部分工作，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充分使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限制。代表团表示，如果公共卫生是所有国家的主要关切事项，那么当人的生命成为一个因素时，需要在私人 and 公众利益之间实现一种适当的平衡。代表团还期待就例外与限制问题开展工作，具体而言，是就它们在处理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如何有效这个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即修订文件 SCP/23/3 以及邀请各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提交意见以便提供更多实际的例子。此外，代表团表示，维持专利质量很关键，应当注重专利性标准，因为仅仅依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实践无法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关注发展中国家能力方面的限制。最后，代表团希望重申它支持 GRULAC 提出的关于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这一点，并期待就直接影响到如何有效利用专利制度以培育创新以及专利制度如何提供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发展挑战的种种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24. 巴拉圭代表团感谢 WIPO 于 2016 年 4 月在巴拉圭组织了一次关于专利和创新的联合讨论会。代表团称，这次讨论会以委员会工作为基础，涉及诸如专利与卫生、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和专利质量等问题。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 SCP 开展讨论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这届会议可以继续在每个议程项目上、以及在加强委员会作为唯一多边专利论坛的作用的新提案依据方面取得进展。

25. 印度代表团赞同其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创建专利制度有利于国家经济，因此，专利局必须以公共利益的管理员的身份行事，以便保护公众，防止因授予无价值专利而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和导致不当的市场扭曲。代表团重申，协调统一知识产权资产分布不对称的国家的专利法律符合寻租者的利益，而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利益。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如果开明的社会要确保预期受益人、即每个国家的公众不会因为这种保护而处境变差，那么政策灵活性就是一项必要条件。代表团表示，印度极为重视 SCP 的工作，并重申其在前几届 SCP 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尤其是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专题的意见。尤其是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上，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综合报告“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指出，因此，代表团的授权是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和 TRIPS 灵活性的适用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其作出贡献。因此，它重申现在是时候对关于例外与限制和专利制度灵活性的信息进行适当分析了，以便得出例外与限制和专利制度灵活性对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问题，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工作共享与专利质量无关，需要按照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度提高审查的质量，以避免因就无关紧要的改进之处授予专利而产生高昂的社会成本——这只会阻碍知识的传播和技术的转让。相反，代表团表示，经验分享可能会提高专利质量，并且还将增加专利局的技能和技术专长。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的立场是，为了满足有关专利药物的公共卫生要求并在发展中

国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这些药物，需要研究 TRIPS 的灵活性、专利法中强制许可规定的有效利用，以及授予强制许可对专利药物的供给和价格所产生的结果性影响。代表团重申了其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的文件 SCP/21/9 的看法，以及对“专利与卫生”和“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下针对过于宽泛的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拟议研究的看法。关于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这个问题属于实体性问题，可以通过国家法律规范，它还对下列情况表达了关切：这个问题一直以来是以何种方式发展成为软法做法、从而实现协调一致的。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回顾了《TRIPS 协议》的目标及其在技术转让和知识传播方面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指出，为了达成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专利权的保护和执行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内容应当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关于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重申，对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任何修订都应当全面和充分地以发展为导向，并且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种种立法和政策选择，以便充分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希望 SCP 在主席的领导下能够成功制定下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SCP 应当侧重于解决与实体专利法有关的新的实际问题。代表团具体指出，讨论应当围绕与创新有关的实际事项。代表团强调，它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有：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又注意到秘书处收集了关于专利法不同方面的大量信息，它提议进一步开展工作，汇编此类信息，并就具体专题提供具体建议。

27.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2015 年 4 月举办关于专利对乌拉圭发展和创新的影响的讨论会给予的支持。代表团称，讨论会为讨论专利制度在该国发展中的重要性提供了良机。对于 SCP 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各个代表团能够就未来工作协商一致。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了 SCP 作为专利领域唯一的多边论坛的重要性。代表团称，委员会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完善专利制度开展实质性和技术性的讨论。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强的合作精神，在编制能够获得各方接受的未来工作计划时顾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表示，它坚信提高专利质量应当是 SCP 的一个核心专题。代表团表示，高质量的专利对于避免不必要的社会经济成本以及实现国家创新和经济发展极其重要。因此，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当研究和交流关于工作共享问题的意见，因为这是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的最有效解决方案之一。除此以外，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其他问题的讨论也能够取得进展。

29. OAPI 的代表表示，它希望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能取得一些进展。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制度在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其承诺将积极参与 SCP 的工作。

30. TWN 的代表说，SCP 的工作计划和秘书处在专利领域的活动应当以现实和证据为推动力，而不是盲目推广专利保护并将其作为解决各种发展和创新问题的神奇方法。他表示，SCP 的工作计划也应当反映现实情况以及为改革专利制度以适合其最初的宗旨而不是一种寻租机制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认为，这方面的第一步是消除专利对公共和发展政策造成的消极外部影响。该代表继续指出，重点是要讨论专利在激励创新方面的种种局限，而不是推行一项专利最大化议程。他进一步指出，一些研究发现，专利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们抑制了创新而不是推动了创新。该代表继续指出，当前的专利制度已然扭曲，致力于维护少数跨国公司的利益。他还指出，《经济学家》杂志称，制药公司在研制复发癌的药物方面开展的临床试验次数比研制预防性药物的多出 30 倍。他进一步指出，另一出版物显示，各家公司纷纷打算裁减用于更可治愈的局部癌的开支，而重点研究无法治愈的转移性复发癌。该代表称，专利制度鼓励制药公司连续不断地向那些已经几乎没有机会战胜癌症获得新生的患者提供药物。他还

说，这种专利扭曲状况导致美利坚合众国的经济每年因人口死亡而损失大约 890 亿。他表示，“一刀切”的专利制度并不适合于具体创新，甚至是制药产业的具体创新；有证据表明，专利不能吸引研发投入，不仅被忽视的疾病方面的情况是如此，而且埃博拉病毒等传染病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该代表强调，审查专利对与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影响十分重要。他感到遗憾的是，自 2008 年以来，SCP 在基于实验性证据并以发展为导向的工作计划方面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他认为，尽管 SCP 在 2008 年确定的问题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但是仍然有部分发达国家系统地妨碍在这些领域取得任何进展。该代表期待各方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依据《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31. KEI 的代表希望重申，它支持将 GRULAC 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列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一如他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

32. 创新远见组织的代表指出，让来自各国的创新者汇聚一堂，在 SCP 中讨论它们在专利制度方面的实践经验，这一点很重要。她又指出，创新远见组织一贯致力于与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来自各行各业和各管辖区域的创新者的观点。她继续发言说，它们的经验表明，专利在各个技术领域都是有用的工具，可根据背景情况和业务模式以不同方式使用。她指出，专利在协作、或者说开放式创新的框架内尤其重要。此外，该代表向 SCP 通报了创新远见组织最近在日内瓦主办的与专利有关的讨论的情况。她特别指出，在 CDIP 的间隙，创新远见组织举办了一场主要由来自南非、土耳其和瑞士的研究机构的技术转让官员参加的讨论，在该讨论期间，发言者交流了他们在建立技术转让框架、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经验。来自南非政府的发言者强调，知识产权管理对于确保公共资助研究的成果转化为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该代表称，其他发言者确定了他们在专利使用方面的共同目标：确保这项研究能够产生出用以改善生活的各种产品。此外，她称，在 2016 年 6 月，创新远见组织参与主办了一场以哥伦比亚研究机构、公司和大学在建立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方面的经验为主题的讨论。该代表称，在讨论中，发言者介绍了在安蒂奥基亚建立的一个名为“SECOPIIND”的网络，由于该网络的建立，15 个组织得以通过分担成本的方式强化对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发言者说明了专利管理如何提升他们所属组织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以及确保从它们的研究中获益的能力。她指出，来自哥伦比亚政府机构“哥伦比亚研究所”的一名发言者说明了所介绍的活动如何适应更广泛的哥伦比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投资。在结束发言之前，该代表希望重申，该组织支持聆听来自更多国家的越来越多类型的创新者的声音，以便与委员会分享它们的见解和经验。她说，这可以丰富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将 SCP 的讨论与实体经济联系起来。创新远见组织将努力向日内瓦讨论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各种看法。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33. 讨论依据文件 SCP/24/2 进行。

34. 秘书处注意到，自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成员国提交的有关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的信息。秘书处请成员国及地区专利局在该议程项目下分享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的任何最新发展情况的信息。

35. 印度代表团希望向 SCP 通报《印度专利法》的最新发展情况。代表团指出，印度持续不断地付出努力，定期修正专利程序以履行国际义务并推动本土发明。代表团尤其指出，《专利规则》进行了下列修正：(i) 为了促进“印度原创”，印度政府考虑采取了若干激励措施，包括降低规费、由登记在册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提供申请和起诉协助，以及加快对专利申请的审查；(ii) 对审查报告提交答复

的期限从十二个月缩短至六个月，如果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前提交了适当的请求并支付了规定费用，那么最后期限可以延长三个月；(iii)拟议通过视频会议或音视频通信的方式举行听证会，并限制休会期限和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iv)在开始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可以修正权利要求；(v)申请人如果在第一次审查报告发布前撤回申请，那么可以获得退还高达 90%的审查费；(vi)就 PCT 申请人而言，可以通过选择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或者作为国际初审单位 (IPEA) 实现快速审查。在上述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可以将定期审查请求转变为快速审查请求；(vii)在专利授予前异议中，提出异议者和申请人应相互提交一份己方的陈述和答复；(viii)应当在申请日期或提交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授权委托书 (PoA)；(ix)规定应当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或者提出提前公布请求之日以前 (含当天) 两者中较早的期限内进行说明书所述生物材料的保藏；以及(x)专利代理人有义务以电子方式与专利局进行沟通。

36. OAPI 的代表指出《修订关于建立非洲和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的协定的关于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1977 年 3 月 2 日，班吉 (中非共和国)) 已经进行了一些修正，同时表示，针对秘书处提出的正式请求，它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代表团指出，这些修改涉及对内容、程序和最高上诉法庭作用的审查，以及异议程序等等。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37.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进行。

38. 巴西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正如秘书处阐述的那样，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在 SCP 内由来已久。代表团称，自 SCP 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种种讨论使委员会得以探究成员国在国家层面实施各种例外与限制的方式。代表团表示，这涉及文件 SCP/14/7 所载提案的第一阶段，接下来应当对已证明能够有效解决发展关切的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代表团提醒 SCP，该文件第三阶段建议详细制订一份非穷尽性的例外与限制手册，供 WIPO 成员参考。代表团又指出，在委员会开展的所有工作完成之后，秘书处应当编写一项关于已证明能够有效解决发展关切的例外与限制的分析。代表团表示，这种研究不仅要考虑到 SCP 前几届会议所讨论的文件，还要考虑到此前会议所编制的其他丰富材料。这些材料包括：72 个成员国对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问卷的答复、SCP 前几届会议上举行的辩论，以及 SCP 第十五届会议上分发的《关于可予专利标的的除外事项及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专家研究报告》。代表团继续指出，还可以从其他地方，比如 UNCTAD 和 WHO 举行的讨论中找到其他资料。此外，代表团称，通过邀请学者、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地方行业等在该问题上具有实践经验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了解例外与限制的实际使用者的观点。另外，代表团指出，汇编涉及例外与限制的法院案例可能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它希望成员国予以审议。代表团继续发言说，在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应当紧接着制定一份关于该专题的非穷尽性手册。代表团注意到，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关系到一种适当且均衡的制度，而且成员国已经就它们的实施制定了不同办法，因而它认为政策空间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便成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对这些例外与限制加以发展和修改，从而更好地适应它们的实际情况。代表团指出，仅仅依据存在例外与限制这一情况不足以评价成员国在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实施方面的惠益或障碍。代表团解释说，这就是其提案第二阶段的存在理由，目的是调查哪些例外与限制能更有效地解决发展关切。代表团强调，这些关切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每个成员国在推进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以造福人民方面都具有至关重要的利益，它指出，商定继续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是 SCP 所有成员关心的事项。

39.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及其本国名义发言，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对于承认国家的专利立法需要适应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知识产权制度，它极为重视其中的灵活性。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秘书处在编写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报告方面的任务授权仅限于从成员国处收到的资料，而且不得在编写研究报告时评价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代表团继续发言说，因此，关于任何例外与限制是否如文件 SCP/19/6 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所认定的那样、被用于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和满足社会需要（例如：发展需要、公共卫生目标或竞争），目前不存在更广泛的评估。代表团指出，事实上，研究报告对各国在使用这些例外过程中面临的实施方面的挑战和实际条件限制的侧重非常有限。因此，代表团指出，这些研究报告得出的结果不一定充分反映出许多国家在发展水平方面的特性和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认为，SCP 必须考虑开展巴西代表团提案的第二阶段中所述的工作，并分析不同国家应如何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以实现各项公共政策目标。最后，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当邀请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地方行业提交关于它们在根据相关国家立法有效使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实践经验的信息。

41.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对于给予各国必要的灵活政策空间而言必不可少，因此，它表示大力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42.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它注意到，对于该议程项目，除了前几届会议的文件，即文件 SCP/14/7 和 SCP/19/9 以外，成员国没有提出任何新的意见或建议。代表团提及 SCP 上届会议所讨论的关于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的文件 SCP/23/3，并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文件可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代表团继续发言说，要想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得出意义重大的成果，委员会必须能够从有关限制与例外在解决发展问题和刺激创新方面的有效性和挑战的实践经验中获得教益。因此，代表团可以考虑按照上届会议的建议，围绕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案例研究报告举行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议，并将其作为未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此外，至于一般性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强调，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维持了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考虑到这种平衡，必须同时顾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专利性的除外事项或者说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另一方面是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相应法律标准。

43. 中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总结了各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法律规定，编写了关于成员国实施各种例外与限制情况的详细分析，并分享了成员国在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方面的经验与案例研究。代表团表示，所有这些信息在供各国参考和学习方面都很重要，它为就例外与限制开展详细讨论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支撑专利制度良好运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因为它们公众利益与权利持有人利益之间提供了一种平衡。代表团欢迎就该问题开展切实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鼓励成员国继续交流有关例外与限制的信息，因为这为成员国完善本国专利法提供了宝贵参考。此外，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汇编、更新各国提交的资料，并进一步分析各种例外与限制，以便 SCP 确定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是如何使用它们的、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公共政策目标为何以及各国在适用这些例外与限制时遇到了哪些障碍。

44.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文件 SCP/19/6 所建议的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建议的研究可能会侧重于诸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Bolar 例外”等某些例外的使用，这些例外对于药物的可得性和廉价性极其重要，并且在具有社会经济重要性的其他领域（即：环境和对中国的技术转让）中也极其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综合报告“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任务授权，即“我们必须为包括最贫穷人口在内的所有人享有技术带来的好处提供便利，同时要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为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术创新提供权利激

励。作为我们努力减缓因人类活动而引起的气候变化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尤其迫切需要低碳技术”。代表团指出，因此，它的任务授权是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和 TRIPS 灵活性的适用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代表团指出，为了保护公众利益，《TRIPS 协议》第 7 条和第 8 条允许 WTO 成员在自身的立法中规定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与任何权利一样，不可能是绝对的，它们也会附带造福于广大公众的义务，而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互相平衡。即便如此，代表团仍然对秘书处收集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资料方面开展的彻底工作表示赞赏，但是与此同时，它希望重申，是时候该对此类资料进行适当分析、以便了解这些例外与限制对发展作出的贡献了。在这方面，鉴于科学研究所是使用研究例外的好场所而参与公共政策的民间社会是有关例外使用情况的良好资料来源，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考虑到这些机构在汇编此类资料方面的经验。

4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其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了专利所有人权利与广大公众权利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问题因此应当和用于确定发明是否可以授予专利的专利性标准同时加以讨论。代表团尤其指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讨论对于整体做法必不可少。代表团认为分享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实施情况的国家经验和案例研究之举具有好处，并表示 CEBS 集团愿意将其视为未来工作的一部分。

46.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评论说，正如巴西代表团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例外与限制在委员会中由来已久，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展了许多。代表团认为，目前已经编制了丰富的定量数据，SCP 必须着手开展定性分析。代表团具体询问了如下问题：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如何；它们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例外与限制会带来哪些好处；以及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国家是否可以效仿。代表团建议将这项研究扩大到某些社会和研究组织。代表团指出，向前迈进并确保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更广阔背景下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一最终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SCP 第十六届会议至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出现的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各项提案、研究报告、讨论会及其他活动和问题编写了非正式文件，并注意到 SCP 已经就该专题开展了大量工作，比如：研究报告和讨论会。代表团指出，因此，成员国可以使用大量的资料而不需要秘书处作出进一步阐述。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提出了若干尚未得到澄清的复杂问题，它指出，必须在委员会考虑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尤其是有关提案的第二阶段的行动之前对这些问题作出澄清。代表团具体指出，这些澄清事项涉及：如何界定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关切方面的有效性；如何衡量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以及这种有效性的指标是什么。代表团又指出，假设存在一种普遍接受的方法可用以衡量实施或不实施某些关于国家发展水平的法律规定的效力，那么代表团认为，这种社会经济分析不属于委员会乃至 WIPO 总体的权能范畴。因此，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无权起草关于例外与限制在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和满足整体社会需要方面的有效性的结论。代表团继续发言称，尝试开展这样一项分析有可能会带来巨大的工作量，因为每个成员国都有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需要，并且为实现这些目标制定了不同的战略。代表团指出，“一刀切”的做法违背了《发展议程》的精神。代表团继续发言说，每个成员国都是主权国家，应当自行作出政策决定，包括通过各项旨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知识产权规定。代表团注意到，通过专利制度为创新提供可靠的激励是实现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的最佳方法，它指出，大量的证据表明，专利制度是工业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最后，代表团认为，WIPO 不应有权作出定性判断或者基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视为限制或阻碍灵活性的实施这一理由而对其他国际协定（其中部分可能由 WIPO 管理）予以批评。代表团总结指出，出于上述原因，它不支持秘书处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开展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分析。

48. 巴西代表团对全体会议期间作出的、旨在强调委员会就该主题所做工作的相关意义以及扎实理解例外与限制以适当平衡专利制度的重要性的那些发言表示感谢。代表团进一步就其在第一次发言中所提出的两个要点进行了阐述。第一点涉及邀请所有利益有关提交意见。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学习实践经验很重要，也认为专利制度应对不断发展的现实世界作出回应。代表团还认为，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意见邀请将生成关于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实际使用者所面临障碍和机会的具体信息，这将带来关于使用例外与限制的好处的第一手资料。代表团提出的第二点涉及汇编有关专利例外与限制的使用情况的法院案例。代表团解释说，每个地区、每种发展水平的成员都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而法院案例对于有关专利制度用途的理解和惯例会产生直接影响。代表团具体指出，它们包含涉及“Bolar 例外”或强制许可等的决定。代表团建议这种汇编可以纳入涉及研究豁免之适用的事项，同时承认这种例外的使用方面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例如：它是否包含有待另一国家检验的专利发明的出口，或者是否可以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进口专利发明以供研究之用。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也有助于反映司法当局对专利制度方面各项逐步发展主题的理解。代表团相信，批准这些提案将为 SCP 成员带来更多有帮助的资料。

49. TWN 的代表强调了专利法的例外与限制对于保障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并指出，自《TRIPS 协议》缔结以来，已经要求发展中国家使用各种灵活性以保障公共利益免于遭受共同最低知识产权标准的困境。至于专利保护，该代表强调，《关于〈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清晰反映了使用 TRIPS 的灵活性以解决公共卫生关切的共识，而且自《多哈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许多宣言和决议都提及了《多哈宣言》，其中包括最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三的执行方式，它的目的是确保获得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该代表强调，许多成员国、尤其是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在使用国际专利制度的灵活性方面仍然面临着困难。该代表说，有效实施灵活性方面存在着法律、体制和政策限制，除了这些限制以外，发展中国家还面临着发达国家为阻挠使用这些灵活性而施加的双边压力。该代表指出，这种双边压力体现为政治压力以及通过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确立的侵略性贸易和各项投资义务。该代表认为，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官员在发言中反对哥伦比亚关于使用强制许可可以便利获取负担得起的伊马替尼（一种用于拯救白血病患者生命的关键药物）的计划，他们的发言显然展示了发达国家是如何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以阻挠使用灵活性的。该代表指出这种政治压力违背了联合国《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并且援引了第一条 (b) 项的规定，该规定承认：“各国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压力或威胁的情况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发展其国际关系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分割的权利”。该代表继续指出，双边贸易压力被当作一种工具，以威胁使用贸易制裁，例如《关于知识产权的特别 301 报告》。该代表指出，这种双边压力违反了各项国际义务以及各种人权条约。该代表进一步强调，国际人权义务还规定成员国不得采取影响第三国人权之享有的行动。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就例外与限制开展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认为，讨论的第一步是委托秘书处对例外与限制开展一项定性分析。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有关的问题，即大多数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已经实施了 TRIPS 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规定。代表团提醒注意其先前所作的发言，即俄罗斯联邦的立法也预见源于专利垄断的一些限制与例外。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俄罗斯联邦立法的一些例子以及一些实践方法，可以在第二十届会议的文件中找到。至于创新问题，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使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实现权利持有人与社会整体之间的权利平衡。代表团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虽然《TRIPS 协议》已经预见各种灵活性，但是利益平衡的建立需要视技术领域和社会获取新技术的机会而定，而且不仅限于制药和医学领域，还包含其他重要领域。关于委员会在例

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已经掌握了关于成员国立法以及它们使用例外与限制的经验与惯例的丰富资料。代表团重申，它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例外与限制的合并清单。代表团认为，这种清单可以采用手册的形式，实际包含诸如判例法实例和不同成员国在试图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时遇到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审议在国家层面实施限制与例外的实践问题，同时呼吁成员分享它们的经验、尤其是关于强制许可的经验。代表团认为，实践问题之一可能是成员国提出的、也是民间社会成员未经与权利持有人协商一致而试图实际使用强制许可和进行其他使用时遇到的种种障碍。代表团强调，获得这些资料对于解决这些问题会很有用。代表团确认，它赞成继续讨论这个专题，以及在 SCP 的议程中保留该专题。

51.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各种选项，例如扩大受众范围以获得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更全面观点，以及收集现有的法院案例。代表团相信，这些选项将在委员会审议未来工作时发挥作用。

52. KEI 的代表就限制与例外问题回顾了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4/7），该提案呼吁注意政策缺乏一致性的情况，即：在某些国际论坛上，各国支持使用强制许可来推动所有人获得药物，而在另一些论坛上，各国却批评发展中国家实际考虑或签发此类强制许可。该代表随后援引了巴西代表团意见的第 15 段，其中指出：“在后 WTO 时代，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巴西政府在 2007 年 5 月决定对一项抗逆病毒药品实施强制许可，用以解决紧急的公共卫生问题。我国随后遭遇了一场由若干国际行为体领导的旨在损害我国声誉的激烈运动，就好像我国的决定无视了 WTO 所有成员商定的规则，而实际上我们完全遵守了这些规则。”该代表继续发言指出，2015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召集了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卫生技术的框架内旨在纠正发明者正当权利、国际人权法、贸易规则和公共卫生之间政策不一致状况的提案和建议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强调，如果药物的强制许可可真正得到支持，那么它就不应当受到双边和单边贸易压力的制约。该代表又强调，委员会应当探讨 WIPO 在处理这种政策不一致情况时可以发挥何种作用（如有）。该代表认为，在制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家实践模块时，国际局应当审查美利坚合众国等某些国家是如何实施与独家专利权有关的救济的限制与例外的，并侧重于 TRIPS 第 44.1 条和第 44.2 条规定的灵活性，包括以非自愿授权使用专利取代通过禁令执行专有权的情况（例如见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易趣诉 MercExchange 案，28 USC 1498）。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国的《平价医疗法》，该法针对销售生物药物的公司未及时向生物仿制药产品供应商进行专利公开的情况，就侵犯专利的救济设置了一项限制。该代表最后总结指出，KEI 支持巴西提出的关于由秘书处汇编涉及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法院案例的要求。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53. 讨论依据文件 SCP/24/3 进行。

54. 秘书处概述了自从 SCP 第二十届会议以来 SCP 在该议程项目方面所作的工作。秘书处就有关工作共享和协作活动的新 WIPO 网页以及 WIPO CASE 系统做了演示报告。

55. 墨西哥代表团就 CADOPAT 做了演示报告，这一创建于 2007 年的专利申请管理支持系统旨在：(i) 促进拉丁美洲对创新的保护；(ii) 加强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局之间的合作；以及 (iii) 由墨西哥知识产权组织为在审查专利申请书的内容或形式方面要求支持的各局提供服务。

56.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并对秘书处所作关于工作共享、包括 PPH 和 WIPO CASE 的信息丰富的演示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注意到大家在 SCP 上届会议上就工作共享表达了一些关切，指出商业活动正在变得越来越全球化，非居民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一直在增长。代表团认为，这种增长表

明，向多个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在增长。因此，代表团评论说，全球专利申请的增长带来了更多的重复工作，因此对工作共享的需求增加了。代表团解释说，为应对巨大的工作量，一个思路是雇用更多的人来处理它们。但是，雇用更多的审查员将对人力资源管理和成本提出更多的要求，因此，代表团认为，这种增长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因此，代表团继续说，另一个解决方案是工作共享，其重要性在不断增加，正在成为一种有效的方式。代表团指出，PPH 是工作共享的例子之一，它是一个利用其他各局的审查结果、从而减少进行在先技术搜索的工作量和加快审查程序的计划。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档案分享系统是工作共享的另一个例子，它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访问其他局的审查结果。代表团说，这两项举措都不会影响到各局的审查独立性。如有必要，代表团建议在本届会议期间或者以双边形式提供更加详细的说明。代表团还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分享它令人感兴趣的工作共享计划。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墨西哥代表团就 WIPO CASE 和 CADOPAT 系统所作的演示报告。代表团指出，WIPO CASE 与 IP5 局正在合作进行的全球档案系统类似。代表团解释说，IP5 局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它们一起制定了共同合作的合作倡议。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全球档案是这些局正在努力建立的工具之一。代表团说，除了 IP5 局，还建立了一个全球档案工作小组，由来自 IP5 局所属国家的各个法律和业务群体组成，并且与 WIPO 建立了伙伴关系。代表团明确指出，这些群体正在共同建立全球档案，它在许多方面与 WIPO CASE 类似。代表团进一步说明了美国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PAIR 系统。通过 PAIR 系统，只要知道一项美国申请中参考的一项美国文献，就能够在该项申请公开后查看申请的整个档案，即，它引用了哪些参考文献，以及审查员对此采取的行动。代表团将全球档案与关于类固醇的公开 PAIR 在许多方面做了比较。代表团解释说，通过全球档案系统，人们能够进入美国的申请，随后查看此前向 IP5 局提交的每一份相关申请，并访问这些申请中每一份申请的每一份档案。回顾主席的话，代表团评论说，专利审查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因为此前审查员必须逐项翻阅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专利。代表团解释说，现在，如果审查员在审查一项申请，同时还知道 IP5 局中某个局收到了一项相关申请，并且需要某些技术来完成审查工作，那么该审查员可以进入全球档案系统，查看该专利族的每份相关申请所引用的每份参考文献，然后找到缺失的部分。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对于审查员来说，这是一个大胆、勇敢且奇妙的全新世界。代表团提到了全球档案系统提供的一些服务，例如，专利族清单：人们可以点击其最初知道的申请，去查看每一份相关的申请。此外，代表团继续说，有一个快速视图系统，让人能够看到其他相关申请的每份档案里引用的文件，档案视图让人能够看到整个档案，分类和引用视图让人能够看到每份参考文献的每项引用并通过全球档案系统访问这些参考文献。代表团提供了一些统计数据，并指出，全球档案系统每天的公众访问量达到 25,000 次；每天全世界各局的审查员访问量达到 3,000 次。代表团再次保证，随着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公众和审查员了解到该系统的存在，这些数字将持续增长。代表团提到，未来，它希望在系统里提供加强的专利局行动指标并且能够在系统范围内过滤所需要的文件。代表团披露说，IT 科的人员上周访问了日内瓦并与秘书处讨论了与 WIPO CASE 的联接，这将使全球档案扩大到 IP5 局以外，覆盖 WIPO CASE 下每个提供服务的专利局。代表团指出，它感到最兴奋的事情之一是文件交换试点，这将允许 IP5 局相互交换文件、参考文献、引用的论文、提交的论文等。代表团认为，这将是实现跨平台申请的第一步，申请人可以首先在一个局提出申请，然后表示他/她希望在 IP5 局中的许多其他局进行跨平台申请，这样一来可以通过全球档案系统对它们进行处理。代表团还在寻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并承诺将公布几个网站地址。它建议向秘书处提供具体地址，这样就可以不用费劲地把它们写下来。代表团重申，它在寻求利益攸关方的

意见和建议；因此，如果有人希望提出关于如何改进系统的建议，他/她可以访问：<http://www.uspto/globaldossier.ideascale.com>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USPTO 的全球档案团队：globalDossier@USPTO.gov。代表团说明，可以通过 IP5 局中四个局的门户网站访问全球档案系统。因此，除了日本，各局届时都将设置一个公共门户网站，根据代表团的¹理解，门户网站将于夏末或者肯定在年底前启用。作为结束语，代表团建议在将来某届会议上提供一项关于全球档案系统的现场演示和一份更加深入的演示报告，说明它如何运行以及全世界范围内的审查员如何能够利用它来改进审查程序。

58. 阿根廷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出，它相信主席将以一种富有成效的方式指导会议。代表团认为，从提高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的质量角度来说，这个问题是所有成员国（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高度关注的问题，因为它不仅会为使用者而且会为整个社会带来益处。而且，代表团强调，为确保专利制度适当地运作，促进创新、知识和人口在获得健康方面的福祉，根本在于建立一种授予高质量专利的制度。因此，代表团赞同丹麦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如下事实：目标不应当是统一国家的专利制度，因为不存在任何事项阻碍各局之间开展合作以建立一个带来高质量专利的更好的专利制度，并减少国家的运营成本。代表团还指出，很明显，分享关于相同发明的搜索结果将在后期阶段有益于审查员，不论是哪个局发布了该专利。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开展工作共享方面的工作不影响成员国在决定专利性标准方面的独立性。

59.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做了有用的演示报告。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和国际合作可以成为强大的工具，促使专利局的工作更加高效和有效，并且可以有助于各局授予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认为，很明显，全世界上许多专利局，不论大小，都在利用工作共享以避免重复工作，减少积压，并提高搜索和审查程序的总体效率。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协助成员国从现有的工具和惯例中获益，例如，通过在 WIPO 网站上提供专门页面，让成员国能够搜集关于现有工作共享计划方面的信息并进行自我培训。代表团补充说，在 SCP 会议之余就该专题召开会议也是有益的。而且，代表团认为，就工作共享如何能够加强全世界专利局的效率进行研究是有用的。代表团认为，正如所有专利领域的专业人士所知，创造性是最难以评价的专利性要求，对创造性的适当评价是保证高质量专利制度的关键。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委员会范围内对创造性的评估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代表团回顾指出，代表团已经为此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提案。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支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0/11），支持西班牙关于创造性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 19/5 Rev.），以及支持丹麦、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提高专利局效率的提案（文件 SCP/17/7、8、10 和 SCP/18/9）。代表团指出，这些提案的关键要素都很好地反映在了 SCP 上届会议期间详细阐述的工作计划提案中。代表团确认，它完全赞成该工作计划中“专利质量”下的这些内容，并随时准备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着手开展其工作。

6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是确保专利制度适当运作的重要问题。代表团强调，该领域的未来工作有益于 WIPO 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进一步明确指出，在与专利质量相关的许多分专题中，工作共享特别重要，因为它可以成为提高专利质量的最有效解决方案之一。代表团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大小专利局在审查过程中都面临着困难。举例来说，代表团指出，即使对大专利局来说，搜索全世界范围内的在先技术也不容易，特别是当在先技术是用外文撰写时。而在小知识产权局里，少数的审查员需要负责大量的技术领域，这就造成了更加严重的困难。代表团认为，目前已经启动了各种不同的工作共享计划，主要侧重于在先技术搜索结果

信息的共享。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成功的计划，各局的审查员能够彼此合作，从而显著减少重复工作。代表团认为，SCP 是一个分享成功经验的理想论坛，成员国可以选择对它们来说最适宜的做法，并收集新思路以改进现有计划。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工作共享将为所有成员国带来益处，不论其经济状况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如何。代表团回顾，前几届会议期间，一些成员国就工作共享可能削弱审查程序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这一点提出了关切。无论如何，代表团认为，专利局规模较小的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利用其他国家的资源从工作共享中受益。而且，代表团承认，墨西哥代表团介绍的 CADOPAT 是这种益处的一个良好例子，并表示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做出的精彩演示报告。代表团还认为，工作共享可能是发展中国家通过与经验更丰富的国家合作来加强自身能力的一种非常有用的方式。代表团还指出，工作共享只是为了帮助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法律作出决定。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组织年度会议的提案（文件 SCP/20/11 Rev.）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3/4）。最后，代表团简要分享了它在全球档案方面的经验，并指出，2013 年 8 月，KIPO 针对审查员实施了统一门户档案项目（OPD），这是全球档案项目中最具重要意义的成就之一，自 2015 年 3 月起向公众开放。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2015 年，KIPO 审查员通过 OPD 访问其他 IP5 局的文件大约 183,000 次，IP5 局里其他四局的审查员访问韩国文件大约 496,000 次。代表团还申明，申请人和公众已经在广泛使用 OPD：特别是在 2015 年，韩国使用者访问其他 IP5 局的文件大约 133,000 次。代表团具体指出，根据 2015 年的一项内部调查，KIPO 审查员已经确认，OPD 实质性地弥补了专利审查的不足，特别是，他们在满分为 100 分的服务满意度调查中给出了 91 分。代表团称，为了进一步改进 OPD，KIPO 始终侧重于提高机器翻译质量，最大程度地减少维护时间和改进用户界面。代表团在总结时请其他成员国分享更多关于工作共享的各种不同支持工具的信息、经验和新思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

61. 印度代表团重申一个观点，即，专利质量最终不是由工具效率来确定，而是通过各国对其法律相应的形式和内容问题进行的适当适用来确定。代表团认为，质量恶化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基础设施不充分，而是专利性和审查实践的标准降低。因此，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为促进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委员会首先需要推动对“专利质量”的含义形成共同理解，因为这个术语可能具有很多不同的含义。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的概念与专利质量无关；有必要根据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度提高搜索和审查质量，从而避免授予专利权的巨额社会成本用于无足轻重的改进，这只会给知识传播和技术转让造成障碍。代表团再次指出，适用于一个国家的标准的纯算术应用不可能成为另一个国家的解决方案，对其他管辖区域内所授予专利的自动验证不会使印度能够授予符合其法规规定标准的专利。代表团解释说，印度抵制以专利质量为借口、打着工作共享的名义统一专利法的任何尝试，并对未来的规范制定表示关切。代表团重申它建议将国家专利立法中针对“公开的充分性”的不同极限作为一个与专利质量有关的、导致专利积压、需要审查员进一步工作的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代表团明确指出，可以进一步加强该项研究，在技术转让的背景下探索“公开的充分性”的作用，因为与公开的充分性相对应的技术转让也与专利质量有关系。关于文件 SCP/23/4，代表团提醒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重申，将在尊重参与专利局的国家主权的同时，对 PPH 之下的搜索和审查结果进行再利用，因为每个专利局都会继续根据其国内法律对专利申请进行搜索和审查，且不会服从其他专利局所作出的专利性决定。代表团进一步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因为有了这些保障措施，担心 PPH 要求自动接受其他专利局所作专利性决定是毫无理由的。代表团也记得，联合王国代表团等其他代表团也曾表达过几乎类似的意见。代表团还补充说，尽管印度专利局利用外国专利局的报告，但他们的审查员有义务自行搜索和审查。最后，代表团指出，只要 SCP 的工作始终在研究范

国内，只要不进行统一专利法的任何尝试，专利制度就没有任何威胁。因此，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应当是双边性或者三边性或者多边性的，但是，不应当将任何建议开展的研究理解为统一专利法或未来进行规范制定的工具。无论如何，代表团指出，它过去曾在多个场合下评论说，在不同专利局建议特定形式的 PPH 时，即便前两个局提出了赞成报告，第三个专利局仍然有义务验证这种授予。因此，代表团说，它对建议开展的研究有自己的顾虑。关于美国所提关于研究分析通过一个 IT 门户网站向所有专利局公开国家在先技术信息库的好处及可能面临的障碍的提案，代表团提到 TWN 的代表就传统知识相关数据库所表达的关切，并指出，向公众开放数据库，例如印度专利局所使用的印度 TKDL，将造成猖獗的生物剽窃行为，尽管印度已经在搜索和审查方面与主要的专利局分享了它的 TKDL 数据库。代表团希望针对西班牙关于创造性的提案单独进行一轮讨论和发言。

62. 爱尔兰代表团指出，讨论一直是从一些大专利局的视角出发进行的，代表团认为，这些专利局确实极大，因为在爱尔兰，工作人员由三名专利审查员组成，他们负责审查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工作共享网页的演示报告表示满意，因为报告也分析了专利局、特别是小专利局可利用的部分模式。代表团解释说，1992 年，爱尔兰批准了《欧洲专利公约》，绝大多数申请人都可以通过该途径获得专利。然而，爱尔兰每年仍然会收到少量的国家申请：目前，专利申请数量在 150 至 200 项之间。代表团解释说，尽管指望三名审查员能够处理这么多的申请，但是由于所涉及的主题事项范围广泛，这仍然是一个问题。代表团描述了自 1992 年以来所做的工作：首先，申请人可以要求爱尔兰专利局代表他们委托出具一份搜索报告——爱尔兰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有一项合作计划，可以代表他们进行搜索。作为替代方案，代表团解释说，申请人可以不要求爱尔兰专利局编写搜索报告，而提交由 UKIPO、德国专利商标局（GPMA）、EPO 或 WIPO 出具的搜索报告；或者，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搜索报告，而提交 UKIPO、GPMA 或 EPO 授予的专利。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在专利审查员数量如此有限的情况下管理工作量的方式。代表团指出，它想说明的一点是，目前存在着不同的模式和不同的工作共享做法。代表团评论说，虽然听闻大专利局正在开展非常密切的合作令人高兴，但是像爱尔兰专利局这样的专利局却只有非常有限的方案可供选择。它认为，爱尔兰能够保证专利质量的唯一方法是以明智的方式利用有限的资源。

6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认为，专利质量问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高质量的专利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履行其职能。它认为，工作共享是使专利局能够授予高质量专利的工具之一，同时有助于它们避免重复工作。代表团认为，该项工作将有益于所有专利局，因此，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概述的启动关于专利质量的调查问卷的提案。代表团还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认为，更好地理解创造性的评估问题将提高专利质量。

64.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与其他许多专利局一样，澳大利亚专利局的资源有限，但是随着全球趋势的发展，澳大利亚的专利需求一直在不断增长。代表团将工作共享视为管理现有工作量的一种高效方式，因为它使审查员能够利用其他专利局的工作成果作为审查工作的开端。代表团指出，它也有助于审查员学习其他专利局在开展搜索方面的经验，并将工作重点放在首次在澳大利亚提出申请的复杂案例上。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工作共享并不意味着一个专利局简单地接受另一个专利局的工作——每个专利局都需要考虑其本国的法律和国内要求。代表团进一步明确指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要求审查员在利用其他专利局的工作之前对其进行验证，并评估哪些地方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审查工作以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代表团还解释说，工作共享仅仅意味着后

一个专利局可以考虑前一个专利局的工作以协助自己更高效地开展搜索和审查工作。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能够提高专利质量，因为世界各地的审查员能够发现那些本来可能难以发现的以外文撰写或属于专门技术领域的相关在先技术。代表团评论说，要想支持有效的工作共享，需要有两个关键要素：获取搜索和审查信息，例如 WIPO CASE，以及信任这些信息。代表团认为，信任其他专利局的工作也是支持有效工作共享的一个关键要素。代表团相信，提供有关专利审查员如何搜索在先技术的细节，例如共享审查员的搜索战略，将会增加对另一国家专利局所开展搜索工作的信任。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还将帮助各专利局学习其他专利局在开展搜索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基准调查或审计活动建立这种信任，例如，温哥华小组进行的审计活动，其中，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UKIPO 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使用共同框架和商定的质量标准，每六个月对彼此最近授予的少量专利进行审计，并讨论这些审计的结果。代表团认为，这有助于承认法律和惯例的差异，在确定未来有必要开展工作的领域时可予以考虑。在此方面，代表团欢迎开展研究，审视公开国家信息库的好处和可能面临的障碍。代表团还认为，各专利局必须能够获取尽量多的相关在先技术。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许多代表团、包括伊朗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重申，为了在 SCP 内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极有必要对“专利质量”的概念作出准确的定义。代表团认为，如果对这一概念的含义没有达成共同理解，将难以充分理解有关这一专题的各项提案。关于工作共享，代表团表示其坚信：首先，工作共享未被列入许多国家的议程，并且实际上它是一个双边问题，是少数专利局之间的合作。代表团指出：其次，工作共享和 PPH 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将来完全依赖发达国家专利局的搜索和审查报告。此外，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法律框架的多样性以及专利局的资源，PPH 可能损害国家专利局为确定专利申请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实质性要求而开展全面搜索和审查的自主权。代表团继续说，它想知道，如果没有“专利质量”概念的准确定义，那么怎么能够在各国家专利局之间开展工作共享。代表团接着指出，一般意义上的工作共享、特别是 PPH，将导致在实践中统一国家法律。代表团认为，解决专利质量问题的主要困难是 SCP 成员没有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理解。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仅仅通过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或者依据工作共享安排与其他专利局协作无法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强调，工作共享是一个程序事项，不属于 SCP 的任务授权范畴，因为 SCP 是一个实质性委员会。代表团总结说，它不支持关于 SCP 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任何提案，但是表示支持就异议制度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及编写一份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制度的示范材料汇编。代表团还赞成制定一份 SCP 工作计划，通过发展技术基础设施、改进专利局行政管理程序以及探讨专利局如何在搜索和审查工作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以完善专利授予程序，增加专利局的审查资源。最后，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关于对创造性的评估开展补充研究的新提案。代表团相信，该提案能够成为未来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并指出它同意该提案。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虽然它还未能研究改进后的网页，但是，根据秘书处做的演示报告和对网站的粗略预览，代表团相信，这些改进非常有帮助，并且将受到专利制度所有使用者的欢迎。代表团还相信，改进后的网页将提供关于相关和有益的工作共享协作计划的最新全面信息。代表团指出，许多此类计划在不断演进和扩大；因此，确实需要提供最新信息，并且有必要定期更新相关信息。代表团认为，每个成员国都有兴趣根据它们的国家目标和经济考虑因素，提高专利制度在授予高质量专利方面的效率。提到文件 SCP/20/11 里它们的提案的第二方面，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定期举行关于各专利局之间工作共享和协作的会议。它认为，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分享国家和地区经验及最佳做法，并找到方法改进这些计划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

者以及普通公众的有用性。代表团还利用这一机会简要探讨了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工作共享的部分其他提案，至少其他成员国在一些发言（例如，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些提案。代表团进一步具体指出，其中一份提案可见几年前提交的文件 SCP/19/4。代表团在该文件中得出的结论是，鉴于工作共享计划实现的改进已经显示出来，它建议成员国合作开展数项活动，其中一些活动已经部分完成。代表团进一步详细阐述，该文件里的建议首先是，对各局之间正在进行或曾经进行的双边、多边或者区域性工作共享计划进行盘点，评价这些计划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以及普通公众的好处。代表团感谢 SCP 至少进行了一部分工作，汇编了对工作共享计划的盘点情况并在一份 SCP 文件中予以公布。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二点是探讨进一步细化工作共享计划并提高其有用性的办法，例如确定可由参与各局自愿采用的最佳做法。代表团建议的第三个方面是研究可以为参与各局之间的有效工作共享计划提供便利的工具。代表团回顾，例如，关于 WIPO CASE 的演示报告和全球档案实际上都是可用于为工作共享提供便利的工具。但是，代表团强调，还有其他可能的工具和可作出的改进之处，对它们进行探索是有意义的事情。而且，代表团解释说，在文件 SCP/19/4 里，它建议就专利局怎样可以有效实施工作共享计划的问题举办讲习班。尽管秘书处已经开展了对工作共享计划的盘点，但是代表团对于提案里尚未完成的剩余部分的后续工作感兴趣。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代表团曾有机会分享其在国际工作共享和协作方面的经验，并且得到了各个专利局的正面评论。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 SCP/23/4 中的提案。由于随着各局之间合作的增加，该专题的重要性也不断增加，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有可能显著提高专利局的效率和所授予专利的质量。代表团解释说，在基层一级，工作共享是专利局通过尽可能再利用其他专利局先前在相关专利申请中所做工作的方式限制其重复工作量的一种工具。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在前一个专利局针对某一专利申请开展搜索和审查之后，其他专利局就可以利用其搜索和审查的结果来便利自己随后对某一相关专利申请的搜索和审查。代表团侧重于其提出的有关研究工作共享对质量和效率的影响以及增强各专利局能力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可以越来越明显地看出，工作共享与国际合作能够成为强大的工具，促使专利局的工作变得更加高效并且可能更加有效，还能够帮助增强专利局高效授予高质量专利的能力。代表团赞扬墨西哥代表团所做关于 CADOPAT 的演示报告，其中涉及一些此类工作共享要素。代表团评论说，如果相关各专利局拥有的能力和优势不同，则工作共享的好处就会特别明显，例如，使用不同语文运作或在不同技术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专利局可相互帮助以便开展更好的搜索和审查。代表团还指出，对于小专利局来说，情况同样如此，正如爱尔兰代表团所说。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对于一些专利局而言，搜索与某些专利申请有关的在先技术可能比其他专利局更加简单且更加高效，因为各专利局在访问国家在先技术信息库或使用专利审查员可利用的搜索工具方面的情况不同，是否拥有具备专门技术知识或者特殊语言技能的情况也不一致。因此，代表团认为，既然一些局相对于其他局可能能够以更加简单和高效的方式评估特定的申请，那么其他局也许能够通过利用先前以更简单的搜索和审查开展过的工作来增强它们的能力。代表团强调，即使像 USPTO 这样的大型专利局也可能在寻找以外文撰写的和/或位于其他专利局国家信息库内的在先技术方面遇到困难。代表团认为，发展每一个专利局的所有能力可能是十分困难或者是不可能的，而且要付出巨大代价。因此，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首先，为提高对于工作共享在专利局运作中的潜能的认识，它请求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研究实施各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共享和国际合作计划是否会、在何种情况下会以及如何协助参与合作的各局通过利用他局开展的工作进行更高效的搜索和审查以及授予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建议，为了这项研究，秘书处可从成员国收集有关它们在工作共享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信息，并收集有关各局之间如何适用工作共享以及工作共享如

何对这些局中专利申请的搜索和审查产生影响的信息。举例来说，代表团建议关注重点放在一个专利局有限的的能力如何通过利用工作共享得到增强这个问题上。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这项研究还将探讨各局用于共享信息的工具，例如 WIPO CASE、全球档案或其他电子档案系统。一旦该项研究完成，代表团还请求秘书处在 SCP 未来的某届会议期间提交研究报告并组织这些工具的实践演示。关于提案中涉及共享审查员搜索策略的第二部分，代表团解释说，在进行在先技术的自动搜索时，审查员应编制一系列搜索词条，以发现最相关的在先技术，所使用的搜索术语和相关逻辑通常都保存在申请文件里。它认为，在自愿基础上获得已经对相关申请进行过审查的其他专利局所使用的搜索逻辑将有益于各国家专利局。代表团建议 SCP 开展一项关于成员国对共享搜索策略的意见的研究，包含对成员国进行调查等等。最后，代表团提到其提案中关于提供在先技术信息库的第三部分。代表团强调，尽可能多地获得相关在先技术对于开展高质量的搜索至关重要。代表团解释说，一些在先技术只能在某些国家的信息库中找到，没有提供给其他专利局。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研究将国家在先技术信息库提供（例如，通过一个 IT 门户网站）给所有专利局之举的益处和可能面临的障碍。

67.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重申非洲集团认为公开是专利制度的根本基础，透明度的缺乏损害了专利质量，扼杀了知识创造和传播。关于工作共享，代表团承认，工作共享能够减轻专利审查员的负担并且避免重复工作，但它并不一定会转化为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不认为专利质量仅仅依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就可以得到提高，也不认为它可以服务于国家的发展利益，因为各个国家有自己特别的社会经济考虑。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因此，重点在于，专利局应当保留自由裁量权，以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关切确定专利性标准，并且应当完全具备这样做的能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就“专利质量”这一术语达成共识。

68. 中国代表团表示相信，由于提高专利质量将有益于专利制度的有效运作，因此将工作共享列入议程项目下将有积极的意义。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可以学习彼此在工作共享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认为，首先，委员会需要确定该项研究的定义和范围，这对于未来进行深入和有效的讨论是重要和必要的。代表团还建议，在该议程项目下，成员国应侧重于专利局的能力建设、交流在先技术信息数据库、搜索和审查工具以及 IT 设施的利用，还有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如何加强审查员培训和交流的技术援助相关信息。代表团总结说，这些问题是提高专利质量的重要基础设施。

69. TWN 的代表利用这个机会提醒成员国，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他认为，这不仅适用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也适用于专利保护，特别是专利审查。该代表指出，由于成员国根据公共政策目标利用与专利性范围相关的灵活性，因此成员国的专利保护范围彼此各不相同。该代表认为，工作共享间接地触动了这种多样性，导致专利法实质上的统一。该代表注意到，许多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审查员，他认为工作共享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是负担：首先，要查看其他局的审查报告，其次，要根据国家法律评估专利申请。该代表指出，工作共享的支持者尚未提供对这一问题的满意解释。该代表建议 SCP 探讨专利申请悬而未决的根本原因，而不是通过工作共享处理表面症状。他认为，专利申请悬而未决的根本原因是专利性标准降低导致一些成员国涌现大量专利，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因此，申请人受到激励，对无足轻重或毫无价值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因此，该代表认为，解决专利申请悬而未决问题的第一步是为专利性标准制定一个较高的门槛，在制度中阻止就非真正发明提出专利申请。该代表评论说，相反，工作共享的提案则通过消除专利性范围方面的现有灵活性来迫使国家授予专利。该代表进一步强调，这是在尝试通过不正当途径重新提出统一专利法的议程。在不妨碍其对工作共享的立场的情况下，该代表还指出，由于 PPH 是多边制度以外的一项双边或诸边举措，尽管 WIPO SCP 是一个多边论坛，但

是它不应当给予此类举措以合法地位。该代表认为，这是在大多数 WIPO 成员国未参与的情况下使规范制定活动合法化。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呼吁成员国侧重讨论为专利性标准制定较高的门槛，而不是工作共享，因为不讨论与工作共享相关的关切问题而进行关于工作共享的研究没有任何价值。

70.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研究专利实践中最困难和最复杂的任务——创造性的提案。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认为该提案极其有益于专利局的工作。在此方面，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分享会议，提供实际案例。代表团赞成如下看法，即：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制度代表了以产生和利用新科学技术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体增长的重要要素。代表团强调，通过最直接的方式，可以沿着两个主要思路定义专利质量的概念：专利的潜在发明所创造的技术经济质量；以及专利作为一项可执行和可靠的财产权所创造的法律质量。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解释说，罗马尼亚专利局根据两份备忘录为斯洛文尼亚专利局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专利局以及这些国家的第三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律师）进行了两类搜索。代表团指出，第一类搜索是特别搜索，在该类搜索下，OSIM 编拟了一份搜索报告，载有最为相关的文件和关于专利性要求的详细英文书面意见——通常使用谷歌翻译工具将权利要求和摘要翻译成英文。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第二类搜索是标准搜索，搜索报告的编写不包含书面意见。

71.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改进了关于工作共享和协作活动的网页并提供了关于 WIPO CASE 的信息丰富的演示报告。代表团还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所做的演示报告，并对发言分享各自在工作共享方面经验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分享的经验与 WIPO CASE 的全球成员数量不断增长表明工作共享能够有益于所有地区各种规模的专利局。代表团表示支持未来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例如，按照文件 SCP/20/11Rev. 的建议举行年度会议，以及开展文件 SCP/23/4 所建议的研究。关于质量专题，代表团表示赞同按照文件 SCP/18/9 的建议启动问卷调查，除其他外，它能够有助于委员会就质量达成通行定义。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提高发布的专利的质量一直是 USPTO 领导层的优先重点之一，这一专题同样也是许多专利局非常关注的。代表团评论说，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许多国家——包括加拿大、丹麦、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提交了关于专利质量工作的提案，例如，见文件 SCP/17/7、8 和 10，SCP/19/4，SCP/20/11 Rev. 和 SCP/23/4。代表团鼓励成员国继续讨论这一重要专题并坚持它的观点，即：授予高质量的专利是建立一种促进创新、经济增长、就业和总体福利的运行良好的专利制度的基础。代表团回顾，在 SCP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它提供了一份关于 USPTO 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的详细说明，并指出，详细资料可见文件 SCP/17/10。鉴于美利坚合众国近期以来的发展，代表团介绍了 USPTO 近期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还鼓励其他成员国代表团思考这一专题并分享他们对于更新和改进它们自己的质量管理制度的意见。代表团认为高质量的专利是促进权利的确定性和明确性的工具，权利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反过来又有助于激励创新和减少不必要的诉讼。代表团解释说，在实施根本性的专利改革立法《美国专利发明法》之后，USPTO 能够更好地利用资源，以实现较长期和更加宏伟的提高专利质量目标。代表团指出，2015 年 1 月，USPTO 设立了专利质量副专员这一新的高级职位，负责确保 USPTO 保持高质量的专利审查程序和产品。代表团还指出，不久后，在 2015 年 2 月，USPTO 发起了提高专利质量倡议（EPQI）。代表团解释说，该倡议包括全面审查和重新制定内部 USPTO 程序，以提高所发布的专利的质量。代表团解释说，已经开展了一些外联计划，以收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 2015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专利质量峰会、2016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专利公共顾问委员会（PPAC）和专利审查员联合讨论会，以及其他各种专利质量论坛和与质量相关的活动。代表团评论说，这些活动中提交的许多材料都可在

USPTO 的网站上查阅。代表团解释说，EPQI 重点关注提高专利质量的三个支柱，并确定了与各个支柱相关的提高专利质量的具体计划。代表团明确指出，这三个支柱是：支柱 1——卓越的工作产品，旨在专利程序的每个阶段都提供最佳的工作产品和服务；支柱 2——卓越的专利质量衡量，旨在出色地衡量专利质量，确保质量指标针对需要注意的审查问题；以及支柱 3——卓越的客户体验，旨在改善客户体验，重点强调优质的客户服务。代表团指出，这些支柱是 USPTO 的指导方针，指导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查员获得以最佳方式开展工作并提供上乘工作产品所需要的工具、资源和培训。代表团指出，在这三个支柱确定的框架范围内，USPTO 已经实施了涉及专利质量不同方面的十一个计划。代表团解释说，他们是在开展公开磋商和外联计划、并在收到全国各地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既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又包括独立发明人）的意见和建议后制定这些计划的。代表团指出，贸易群体、公共利益群体和律师协会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意见，这些意见均被纳入了这些计划。代表团指出，可以根据指定的支柱对这十一个 EPQI 计划进行分类，例如，为提高工作产品质量（支柱 1），USPTO 已经制定了以下计划：(i) 自动预审搜索试点，通过自动预审搜索，在审查员开始审查和对申请进行手动搜索之前，为审查员提供在先技术以供查看；(ii) 科学技术信息中心宣传运动，以凸显 USPTO 科学技术信息中心 (STIC) 的搜索工具和资源；(iii) 记录清晰度培训——提高专利局行动清晰度和论证的培训，旨在让审查员了解最新法律进展，以及了解如何通过有效的方式向申请人表达他们的立场和说明原因；(iv) 授予专利后成果试点，以查明授予专利后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与正在起诉的相关案件有关的在先技术，并简化审查员获得相关案件中此类在先技术的程序；以及 (v) 为案例研究提交专题，利用利益攸关方的建议来确定案例研究的新专题。在此方面，代表团说，该计划下已经确定了六项案例研究。此外，代表团提到支柱 2（衡量专利质量）并解释说，它一直在制定以下计划：(i) 清晰度和准确性数据捕捉（使用主审查表），旨在制定和实施新的全机构范围内一致和透明的程序和表格，以捕捉关于审查员工作产品准确性和清晰度的可采集数据；(ii) 质量指标，旨在制定和实施新措施，以了解、评估和报告审查员工作产品的准确性和清晰度。在此方面，代表团解释说，USPTO 已经于 2011 年制定了质量综合性能指标，旨在查明和纠正正在审查期间可能出现的潜在质量问题。目前，USPTO 正在接收公众关于如何调整指标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衡量审查员决定的准确性并获得审查员培训有效性方面更具代表性的数据。USPTO 打算在 2017 财政年度实施新的专利质量指标；以及 (iii) 重新评估最终审议后试点 2.0、授予专利前的申诉，以及快速通道信息公开声明，以评估现有的最终审议后计划的改进情况，实现紧凑型起诉和减少被提出申诉的问题数量。最后，代表团指出，关于支柱 3（卓越的客户体验），以下计划旨在改善客户体验，以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i) 审查现有的授予专利前的申诉程序，以更好地精简审查；(ii) 设计专利公告的质量，以提高公开的设计专利图像质量；以及 (iii) 面谈专家计划，为促进申请人与审查员的面谈提供一个联络点，为审查员和申请人提供面谈后勤援助。代表团强调，USPTO 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的不断努力反映了专利制度对知识经济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在制定提高专利质量的机制时，USPTO 寻求考虑到并理解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向公众解释质量管理体系将要实施的变革。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聆听随着时间推移已经更新或细化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其他专利局的经验和见解。代表团请相关专利局思考这一问题并与 SCP 其他成员分享它们的意见。

7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文件 SCP/18/9 中关于重新启动专利质量问卷调查的提案。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这一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上继续提供协作。代表团感谢表示支持推进该项目方面工作或为讨论作出贡献的许多代表团。代表团说，它们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一起向 SCP 提议了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侧重于技术基础设施发展、信息交流以及程序改进。代表团鼓励成员国提议属于这三项内容范围的具体工作项目。代表团强调，它们的提案具有包容性，涵盖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的广泛利益，并且与 SCP 的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一致。代表团指出，建

的工作旨在为专利局和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提供益处。代表团还指出，考虑到一些成员国的请求，修订后的提案提供了关于质量的非常宽泛的定义，没有过度加以规定，鼓励高质量的专利制度的多个不同方面，包括法律、社会和经济要求。虽然注意到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对专利质量的组成部分持相同见解，但是代表团相信存在共同点，能够启动并继续发展该领域的工作。代表团指出，提案直接回应了《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集群里的建议 10 和 11。代表团重申，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曾建议通过制作调查问卷为成员国以及来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专家共享信息提供便利，从而推动该议程项目工作前进。代表团强调，调查问卷不是为了促使进行基准制定工作，而是推进知识和最佳做法。代表团承认专利质量包含许多不同的组成部分，并且它对不同国家的不同专利局或不同利益攸关方可能有着不同的含义。因此，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即：规定一个“一刀切”式的统一定义不符合委员会和成员国的最佳利益，并建议要求成员国提供各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所使用的质量定义，以此作为拟议的信息收集活动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一些成员国曾表示，他们不满意质量的概念并担心它可能导致基于某种任意的质量理想理念对专利局的做法进行排序。代表团强调，这既不是它的目标也不是它的意图。代表团相信，专利质量是一项反映成员国国内专利政策目标的单独标准。代表团指出，其提案的目标是向其他成员国学习并获得有助于改进其自身做法的宝贵信息。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供关于收集信息以增加专利局经验和提高质量的方式的信息。代表团还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关于 USPTO 提高专利质量倡议进展情况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为提高授予的专利的质量所做的工作，这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过程。代表团说，作为一个专利局，它始终努力做到更好，寻求以种种方式改进程序、产品并最终为澳大利亚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带来理想的成果，举例来说，代表团提醒 SCP 注意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 2016 年上半年进行的审查前申诉审理。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这项审理，将在审查开始两个月前通知申请人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通报从其他专利局的搜索和审查中获得的任何已知无效理由。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该通知由行政管理人員编拟，鼓励申请人在审查启动前通过提交新材料或修正材料来回应这些理由。代表团强调，审查前申诉审理旨在帮助并鼓励申请人在审查开始前解决已知的问题。它认为，这将有助于提高第一次报告的质量。代表团评论说，因此，它也促使审查的效率提高，让审查员能够将更多时间用于为使用者增值的任务上。代表团还说，除了该举措，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继续在其他领域努力，改进其专利制度。代表团解释说，广泛而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质量制度可以体现在三个层面上：(i) ISO 9001:2008 标准指导下的质量管理体系；(ii) 各种不同惯例和规程所定义的流程层面，通过内部审计和每月更新对其实施持续改进计划；以及(iii) 产品质量标准指导下的质量审查体系，是质量评估的对象。代表团说，工作产品的质量评估是通过独立的质量审查进行的。它详细指出，这是由质量审查员进行的，质量审查员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所有接受过高级别培训并且仍然能够完成指定授权任务的前审查员。代表团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从 2016 年 2 月开始进行内部审查，侧重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范围内的质量审查体系目前是如何运作的。代表团解释说，该项审查寻求纳入工作人员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可以与项目维持高质量用户成果的指导目标一致。它认为，这强化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关于继续改进和建立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雄厚信誉这一承诺。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开展进一步讨论和调查以提高质量。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够编拟一份调查问卷或者对成员国在各自专利局内寻求提高专利质量方面的经验进行调查，将有益于各个成员国。

75. 日本代表团表示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信息丰富的发言。代表团说，它们已从许多专利局那里学到了许多关于质量管理制度的经验。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到的调查问卷和调查。代表团认为，为了提高专利权的质量，分享关于质量管理制度的经验是有意义的事

情。代表团指出，JPO 的质量管理制度经常改进，并且考虑到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作为分享信息的方式，代表团认为调查问卷和调查是收集全面信息的方便工具。

76.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关于 WIPO CASE 和工作共享网页的演示报告。代表团还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其 CADOPAT 计划的完整演示报告。代表团提醒注意一个事实，即，关于工作共享的新网页只用英文发布。代表团问将来是否会进行翻译。有关创造性的评估的补充研究的新提案，代表团回顾，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这一专题的第一项提案是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SCP/16/5）。代表团说，文件 SCP/19/5 所载它的提案是文件 SCP/16/5 中“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这一标题下的一个子项目。在该提案获得批准后，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文件 SCP/22/3），其重点是领域内技术人员的定义、创造性的评估所用的方法和证据的概念。代表团回顾，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个不同国家（哥伦比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就本国专利局对创造性的评估做了演示报告，日本、摩洛哥、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等其他国家就其国家内的创造性的评估做了发言。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建议在文件 SCP/22/3 里增加例子，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或一些其他公认的专家能够就创造性的评估最难的方面进行一项或一系列研究，将对成员国非常有用。代表团认为，正如以前所出现的情况一样，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将得到考虑，并且研究将处理定义以及不同地区和/或相关专利局的处理方式，如有可能，包括例子和判例法。代表团指出，统一专利法之举被完全排除，但是它们希望实现的是收集更多关于各个不同地区如何评估创造性要求的信息，尽管各个国家在决定实质性要求及其自己的创造性定义方面享有主权。代表团说，为使专利制度实现它的社会目标，即，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应当只向应获专利的发明授予专利，这意味着发明必须符合专利性要求和公开的充分性要求，使领域内技术人员能够进行这项发明。代表团还指出，更好地了解这些实质性要求以及各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就更能够做到只向值得授予专利的发明授予专利。代表团提醒注意一个事实，即：出于上述原因，关于评估专利性要求、特别是与创造性相关的要求的研究，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为加以说明，代表团强调了研究可包括的一些方面：(i) 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定义及与现有技术的结合；(ii) 文件的结合：并置和协同作用；(iii) 辅助性征象；(iv) 事后认识分析的危险性；(v) 选择发明；(vi) 问题发明；(vii) 化学领域创造性的评估；以及(viii) 存在特别困难的其他技术领域的创造性的评估。代表团认为，研究一旦结束，专家们就可以交流意见并在委员会内就其中一些问题作演示报告，举例说明其审查实践。代表团回顾，提案已经被纳入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的未来工作建议。代表团指出，这些关于创造性的评估的研究和经验交流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重申，正确评价这一要求将有助于向真正值得获得专利保护、因此也是造福社会的发明授予专利。代表团请求委员会支持它的提案。此外，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一些意见，代表团就其提案补充论证指出：(i) 由于已经在该主题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它认为，半途而废是一件遗憾的事情；(ii) 该专题显然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因为它是一个实体专利法问题；(iii) 一直以来反对提案的一个论据是对国家主权的干预。代表团认为，不存在这种危险，各个专利局都可以制定审查准则，包括与创造性的审查相关的方面。(iv) 一些国家称没有就专利质量达成任何共识。但是，该代表团相信，在审查创造性后授予的专利将具有高质量，并且要比没有对创造性进行相应评估就授予的专利更加有益于社会；以及(v) 关于无价值的专利，正确的创造性的评估将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委员会支持有关对创造性要求的评估进行补充研究的提案。

77.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相信，为以一种平衡的方式授予专利，关于创造性的讨论将对所有成员国有用。

78.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并编拟文件和演示报告。代表团表示支持所有完善各国专利局质量制度的提案。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SCP/24/3 的最新提案。它认为这种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让成员国能够彼此分享信息，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了解和认识，而代表团认为，这是大家都感兴趣的问题。

7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完成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列出的所有论据，特别是创造性的评估是授予有效专利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要求。代表团认为它没有干涉专利局的主权。而且，代表团赞同拟议的就创造性的评估开展研究的专题。代表团说，它准备参与未来会议上的意见交流，各个不同集团的专家能够在意见交流中利用其各自专利局在创造性的评估方面的具体例子作演示报告。

80.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各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质量管理制度表示感谢。代表团还表示有兴趣聆听为提高质量所作的各种努力。代表团指出，一些好的理念可能适用于提高 KIPO 的质量管理制度。代表团相信，分享成员国关于质量管理制度的信息将是有益的。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进行调查并希望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此外，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提案。代表团说，专利性评价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潜在影响专利质量。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进行创造性的评估研究的提案。

81.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承诺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参与讨论，以推动丹麦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以及西班牙提出的关于创造性的提案。它认为，必须提高专利质量，如果不提高专利质量，就意味着必须修改专利法。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南美洲各专利局之间的联盟 Prosur 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启动一项加快 Prosur 成员工业产权局之间专利审查计划的试点计划。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所提到的提案并承诺积极参与讨论。

82.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相信委员会能够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并反映出国际专利制度期望的成果。代表团相信，为使专利制度发挥重要作用，权利持有人与公众之间适当的利益平衡是必要的。因此，代表团指出，为维护经济和社会目标，专利质量是专利制度的重要方面之一。代表团还指出，发明要能够取得专利，就必须满足“创造性”要求或者必须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因此不应当给予很明显与在先技术相关的微小改进以专利保护。代表团认为创造性在区分真正创新的发明与不可授予专利的微小改进方面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代表团指出，对创造性的判定是评估发明质量的一种工具或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创造性是专利质量方面最不可或缺的问题之一。代表团指出，作为《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成员，EPC 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在土耳其得到了压倒性多数的认可，从而可以以一种客观和可预测的方式评估创造性。代表团解释说，问题和解决方法被土耳其国内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适用于许多裁决，这些裁决得到了最高法院的批准。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做了关于创造性的信息丰富的演示报告并编拟了载于文件 SCP/24/3 的提案。代表团相信，继续更加深入地研究创造性概念将是非常有用的。

83. 印度代表团针对文件 SCP/24/3 所载提案重申，它的立场是：该研究不得被解释为创造性概念的统一手段。代表团说，研究应当考虑到《TRIPS 协议》的原则和目标，《关于〈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义务以及《TRIPS 协议》中关于根据成员的政策目标对专利性加以必要限制的灵活性。代表团还说，只要坚持《TRIPS 协议》的任务授权，它就对文件 SCP/24/4 所载拟议的研究没有任何问题。代表团期待研究按照建议产生富有意义的成果，特别是在化学领域的创造性的评估方面（马库什权利要求、对映体等）。此外，代表团指出，在化学和制药领域，研究还应当对多晶型物、盐、醚类、酯类和同分异构体范围内审视创造性的评估。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注意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和

DAG 名义提交的提案 (SCP/16/7)，并回顾了该提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委员会将对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可受理性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代表团强调，在建议的研究中，马库什权利要求应当受到特别关注，因为人们针对数百万化合物提出权利要求，而这些化合物隐藏于单一配方的涵盖范围之内，该配方甚至涵盖了未来有待发明的化合物。代表团还回顾指出，秘书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研究报告 SCP/22/3 涵盖了不同管辖区域有关各种技术人员素质的判例。代表团指出，几乎在所有情况下，技术人员都拥有本领域的普通或平均水平的技能。但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过去在一些特定场合与特定新兴技术领域里，法院曾赋予技术人员发明创造力的特质。代表团指出，例如，关于创造性的技术熟练的接收人是否应当具备发明能力的问题，J Mustil 法官在基因泰克公司诉威廉基金会的 TPA 案 [Genentech's Patent[1989]RPC 147] 中认为，假设的技术熟练人员必须拥有实质程度的解决问题的能力或创造力。代表团还指出，J. 约翰·米德尔顿在其题为“技术熟练接收人”的论文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协会，2012 年 9 月 9 日] 中问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技术熟练的接收人必须始终不具有发明性？”，并解释说，根据基因泰克案中的意见以及艾华大药厂案 [Aktiebolaget Hässle 诉艾华大药厂有限公司案 (2002) HCA 59, 2002 年 12 月 12 日, S287/2001,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的异议判决，技术熟练的接收人不一定总需不具备发明性，对显而易见性的判定不一定必须参考不特别具有想象力或发明性的人员。代表团称，尽管一直以来，技术熟练人员被推定为不具备发明性，但是这些判例法显示了一种不同的思路（特定技术领域的创造力），即，技术熟练人员可能具备不同的特质并且可能被认为具备发明性或想象力。因此，代表团建议研究也可以纳入这些要素，在政策目标背景下可能有用。代表团还说，在同一篇论文中，J 米德尔顿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即“对创造性和充分性而言，技术熟练人员是否必须是同一个实体？”，并解释说，在斯伦贝谢控股有限公司诉 Electromagnetic Geoservices AS 案 [2010]RPC 33 中，联合王国法院认定，他们在创造性和充分性方面不需要是相同的。因此，代表团指出，研究可以进一步包括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创造性和公开的充分性等不同法律问题领域是否始终相同这一组成部分。代表团强调，由于这些从政策目标来看是重要问题，它期待纳入所有这些要素进行富有意义的研究。

84. 巴西代表团重申，高质量的专利对于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还说，巴西对于探索专利局为确保审查程序总体质量所采取的措施非常感兴趣。代表团强调了巴西所作出的努力，雇用了 70 名新的专利审查员并且计划到 2016 年底再雇用 30 名新审查员。代表团解释说，巴西知识产权局 INPI 的中期目标是通过使用电子专利、电子专利系统来处理专利以完全取消所有文书工作。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编拟了提案，并指出，考虑到传阅时间较短，它将发表初步意见，后面可能会作补充。代表团说，应当非常谨慎地处理关于创造性要求的讨论，因为该目标直接与专利制度的校准相关。代表团还说，它是审查专利申请的最重要的实质性标准，它维持了成员国的可观测性，以校准他们的专利制度。代表团说，西班牙的提案似乎旨在推进主要涉及发明（包括造成许多问题的高度复杂的化学领域的发明）的实质性审查的各个方面。代表团请求除了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已经提交和讨论的内容之外，提供更多信息来论证提案。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取对文件 SCP/24/3 第 8 段所列专题的更加全面的解释，以及它们与创造性标准的关系。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提案若能有一个更加准确且定义清晰的目标，将有益于委员会在该事项上的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它随时准备与西班牙代表团和其他支持者讨论该项研究的细节。代表团指出，在所有与实质性标准相关的事项中，《TRIPS 协议》没有定义创造性或本领域技术人员，它说，谈判人员背后的理由是为成员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以依据各个国家的技术发展或政策目标等定义这些要求。代表团评论说，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前面所说的，“一刀切”违背了《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不符合委员会成员的最佳利益。它认为，WIPO 的讨论证实了这一愿景和统一实质性专利审查多边标准对于高效执行专利法是不适当的。代表团解释说，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国家高级别目标，这些目标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国

家工业政策和成员国吸收技术的能力。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制定一项实体专利性标准的共同定义将减少政策空间，并且因此将影响成员国的能力。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应当以一种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增长、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教育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并且应当在各个国家的范围内对这种保护进行审视。代表团说，SCP 在考虑该问题时应当坚持这一观点。

85.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有关就创造性的评估开展补充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信息将非常有用，并且因此支持该提案。

86.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委员会和本届会议。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技术专题的工作和各项提案，因为它们都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代表团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关于工作共享举措的演示报告。代表团还感谢分享各自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的所有代表。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质量管理提案。代表团认为，应当掌握更多关于其他专利局如何处理这些重要问题的信息。代表团还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提案，并认为它是关于创造性的一项非常令人感兴趣和重要的提案，而创造性是专利制度和专利性标准的核心。因此，代表团支持西班牙目前的提案，并表示希望就创造性的评估进一步开展讨论和交流。为协助与会的各代表团，代表团认为，就专利质量的定义达成共识也将非常有用。因此，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建议的调查问卷将有助于达成该项共识。

87.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并提供各项文件。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创造性的提案，并承诺参与该项研究。

88.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就专利实践中最困难和复杂的任务进行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它将极其有益于专利局的工作。代表团说，它准备参加分享会议并提出实践例子。

89. 创新远见组织的代表说，专利质量对于所有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持有人以及任何将在市场上面临其他人的专利的人来说都是一个关键专题。该代表还说，专利质量差会产生不确定性，阻碍投资于制定新解决方案的努力。该代表评论说，创新者不想要质量差的专利。该代表表示支持就创造性和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开展工作。她认为，这些正是 SCP 需要主办的技术交流的类型，以便各专利局能够彼此学习并改进自身的做法。该代表总结说，为此，听取为提高质量而实际开展的不同举措，如 CADOPAT，是一件令人感兴趣的事情。

90. ICC 的代表指出，ICC 的成员不仅包括知识产权持有人，也包括受他人知识产权影响的第三方。他评论说，ICC 的立场和文件以及专利领域都考虑到了这一方面。该代表表示支持专利制度应当确保社会整体从中受益这一点。关于创造性的专题，该代表指出，ICC 已经编拟了一份关于“授予专利的创造性标准”的文件，会议室外和 ICC 网站上提供了该文件的副本。他解释说，除其他外，该研究讨论了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定义、评估创造性的原则，并提供了几个案例研究。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的两个方面：(i) 创造性的评价原则不应当取决于相关的主题事项，不论属于哪一个发明领域，均适用相同的基本原则；以及(ii) 创造性的法律要求或任何其他基本标准都没有区分不同级别的发明，例如，“递增性”和“根本性”或“突破性”发明。该代表强调，应当基于相同的创造性的评估的基本原则判断任何权利要求。

91. AIPPI 的代表指出，AIPPI 是专门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而发展和完善法律权利的世界领先国际非政府组织。该代表进一步解释说，AIPPI 建立于一百多年前，目前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有超过 9,000 名成员。该代表评论说，AIPPI 的成员既有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的也有来自于发达国家的，代表了

对知识产权领域感兴趣的范围广泛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专利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法官、科学家、工程师、学者以及公司。该代表指出，AIPPI 的实质性工作侧重研究知识产权界的时事关切问题以及 AIPPI 一致通过各项决议。该代表指出，迄今为止，AIPPI 已经通过了 700 多项决议，其中许多与专利相关并且与委员会的议程直接相关。该代表还指出，AIPPI 的决议是基于作为有关领域专家的 AIPPI 成员在国家和地区层面进行的广泛研究制定的。她强调，研究的深度以及 AIPPI 的成员和所代表国家的巨大多样性使其能够编拟出适当平衡各个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的决议。该代表指出，公众可以在 AIPPI 的网站 www.aippi.org 上查阅国家和地区研究报告以及最后决议。关于议程的实质性问题，该代表表示支持各个不同代表团提交的意见，即，专利质量是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基本因素。该代表指出，多年来，AIPPI 已经审议了该专题并研究了与创造性的评估相关的各个不同方面。该代表说，AIPPI 最近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研究非显而易见性的标准、创造性要求的背景下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概念的使用，以及与选择发明相关的创造性要求。该代表还指出，为节约时间，她不会对上述决议进行解释，相反，她鼓励成员探索 AIPPI 的决议和基础研究报告。最后，该代表感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继续努力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制，并评论说，AIPPI 随时准备支持委员会向前推进其工作。

92.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享其专利局所采取举措的信息，并表示该国专利局希望确保无价值的专利不被允许进入专利系统。代表团认为，专利的有效性是专利质量的关键方面。代表团指出，作为其质量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质量应当由审查员所颁布决定的一致性以及专利局行动的及时性控制。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请求秘书处向各专利局发出调查或调查问卷，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学习彼此的做法。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对创造性要求进行研究的提案。在此方面，代表团赞同该研究不应当是为实现专利法的统一而采取的措施，而是在委员会范围内分享成员国做法的一个途径。

93. APAA 的代表解释说，APAA 是一个专门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非政府组织，由亚洲和东盟地区 18 个地方公认群体的专利领域专业人士组成。该代表指出，2012 年和 2013 年曾开展了与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判定相关的研究。在此方面，该代表解释说，第一年，它提供了一个涉及两项权利要求的假设案例，并收集了 APAA 成员针对这些权利要求作出的关于各自对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评估的答复。该代表评论说，这些答复显示，不同管辖区域的结果和不同回应背后的论证存在实质性差异。该代表进一步解释说，第二年，为更多地了解不同管辖区域之间的差异，它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包括关于判定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统计数据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关于实际评价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具体问题，例如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与在先技术的结合、教授方式、辅助性征象，以及事后认识的方式。该代表强调，APAA 得以提升了对成员国评价创造性的不同做法的认识，并扩大了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对创造性要求的知识。APAA 赞同创造性判定是提高专利质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该代表坚决支持按照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对创造性概念进行独立研究，以加深对不同管辖区域在创造性的评估方面不同做法的认识。

94. TWN 的代表指出，确定高水平的专利性标准非常重要，它能够减少许多专利局处理专利申请的负担。该代表还指出，与此同时，这些研究不应当导致专利性标准统一，这一点很重要。他评论说，一项研究应当是实事求是的，并且同时创造性概念决不会存在于真空中，即：它应当虑及不同管辖区域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因素。该代表指出，由于不同的测试被用来评估创造性并且应用于不同的技术，创造性研究应当侧重于不同的技术，而不是形成关于创造性的宏观看法。在此方面，该代表欢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是补充说，与化学发明相关的创造性研究应当涵盖多晶型物、代谢物、粒度、同分异构体和同分异构体混合器以及最后衍生物。该代表总结说，思路应当是非常具体地对一些权利

要求进行研究，从而使成员了解存在着哪些种类的做法，使各个专利局能够根据它们自己的发展需求从中拣选和选择。

95. JPAA 的代表指出，关于创造性的讨论非常有用并且有益于 SCP。该代表还指出，创造性是专利性的最重要和最复杂的要求。因此，该代表总结说，JPAA 完全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96.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SCP/16/7 Corr. 和 SCP/17/11 进行。

97. 秘书处列出了以往就专利与卫生问题所开展的活动。

98.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创新和获取对于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同等重要，尽管专利与创新有更强的关联。代表团称，在制药领域研究与开发的整体情况中，很显然，专利保护的激励是研究与开发（研发）的关键，但专利激励并非要考虑的唯一因素。代表团评论说，例如，小型市场会抑制产品的营销，拥有极小市场的制药化合物的研发可能需要额外的激励措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不仅关注某一特定部分，还应树立全局观。关于这一点，代表团称，针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也应秉持全局观念。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促进获取仿制药和专利药的讨论中，B 集团有兴趣对非专利药物没有到达预期患者手中的原因进行更深入的了解。代表团认为，安全有效的药物的可得性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对诸多领域均有影响，例如法律、国家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教育和经济因素。代表团回顾说，根据 WHO、WTO 和 WIPO 三方合作下所出版的《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的融合：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提到的，医药技术应用的缺乏极少是由一个孤立的因素引起的。代表团因此表示，B 集团欢迎在上届会议期间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举行的讨论会，在该次讨论会上，发言者提到，专利已经不是唯一的障碍。代表团称，虽然 SCP 预期不会就不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非专利问题采取行动，但它将从对其行动在何处适合于影响药物获取的更广泛因素的理解中受益。代表团解释说，上届会议提到，由于前景研究办公室能够获取的在先技术和其他信息更具差异性，因此工作共享在该技术领域更有意义。代表团认为，秘书处进行的一项专注于各专利局可用信息的差异以及如何通过工作共享在医疗技术领域克服此类差异的研究，考虑到了委员会应具备的专门知识，也是议程项目下一种可行的推进方法。代表团还表示相信当前的国际框架给予了各国政策空间来实施新的专利性标准或要求获得超出目前公开要求范围的信息，使拥有该领域普通技能的人能够做出和使用发明。代表团指出，正如文件 SCP/21/9 所示，INN 往往在提交专利申请、有时候是专利授予若干年后才会分配；因此，多数情况下它不能成为创新性药物申请的原始信息公开的一部分。代表团称，B 集团欢迎新近启动的 PATENTSCOPE 项目，通过非专利名称提升国际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可搜索性，并认为投资于此类技术是最高效的前进方式。代表团最后表示，在这一特定领域，开拓委员会的专业知识能够鼓励 CDIP 的一般性讨论，避免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重复。

99.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表示其所属集团非常重视专利与卫生专题并且对此很感兴趣。虽然它承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诸多公共卫生方面的挑战（例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有关的挑战）并提供支持，但代表团评论说，知识产权权利的灵活性和广泛使用强制许可并不是解决这种问题的单一方案。代表团认为，事实上，缺乏专利保护可能是阻碍药物到达发展中国家最亟需的患者手中的因素之一。代表团指出，新的药物更有可能在一个提供强大专利保护的国家推出。代表团还认为，除专利之外的诸多其他因素直接影响药品的供应，正如 WTO、WHO 和 WIPO 于 2012 年发表的关于医药应用问题的三方研究报告所述，“缺乏医药技术的应用，极少是完全由一个孤立的决定因素引起的”。在代表团看来，有许多影响获取的因素与知识产权无关，例如缺乏获得高质

量保健的渠道、基础设施差、缺少供应需求的分配、缺乏质量控制、价格制定可能存在滥用，以及国家卫生系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代表团表示希望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将有助于澄清影响获得基本药品的障碍。代表团强调，专利与卫生领域任何进一步的工作应体现一种平衡做法，将涉及专利与卫生的各种关系和因素纳入考虑，并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11）等之中获得启发。

10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回顾了该集团成员赋予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用一种整体方法来解决获得药物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应避免与其他国际组织在该专题上的工作重复。代表团表示相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详细拟定的提案（文件 SCP/17/11）会成为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前进的道路。

101. 巴西代表团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获取基本药品和救命药物的机会是所有国家的目标，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步骤。代表团指出，这一观点的最好例证是具体目标 3.8，敦促成员采取措施以确保“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代表团还注意到具体目标 3.8 要求各国提供获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的机会，并“充分利用《TRIPS 协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责无旁贷必须对这场辩论作出重大贡献。此外，代表团称，在日内瓦其他论坛进行的讨论指出了—个事实，即：制药研究的现有机制并不契合许多国家的需求，尤其是那些面临挑战（例如，忽视疾病）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其看来，政策制定者需采取可靠、创新和有效彻底的行动以确保为全体居民提供充足的保健服务。代表团强调，在《关于〈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发表后将近 15 年的今天，SCP 需要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以克服成员依然面临的各种障碍。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和卫生之间的关系形成了知识产权内部固有权衡取舍的一幅清晰画面，即政府激励创新，同时控制对竞争的最终负面影响，并确保授予权利与获得产品之间的适当平衡。在其看来，政府须保证其有效性，这是成员在审议这些广泛而复杂的问题时应讨论的中心议题。代表团认为，这是所有国家感兴趣的问题，无论其来自哪个地区、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6/7 中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的通过能够使这一主题得到更好的架构；在其看来，文件 SCP/16/7 中包含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使人能够对这样一个复杂的主题进行探索。代表团回顾说，正如 B 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到的，专利是阻碍获得药物的诸多障碍之一。代表团重申，它敦促通过上述提案，以加速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进程。

102. 巴基斯坦代表团称，专利与卫生是对所有国家极为重要的一个专题。代表团还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已认可并申明公共卫生的重要性，享有公共卫生是一项公认的基本人权。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秘书长的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寻求政策的一致性，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认为，由于缺乏负担得起的药物，不管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大量人口的健康权被剥夺。代表团认为，SCP 是分享与健康相关的专利灵活性的使用经验与挑战的适当论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专利制度所产生的、药品供应方面的具体挑战进行分析。代表团询问专利制度作为创新的推动因素对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传播的疾病的药物的影响（如有），以及专利制度是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了技术转让和药物的本地生产。代表团期待看到修订后的非洲集团提案和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工作计划。

1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专利与卫生以及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基本药品的问题对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还表示，国际社会特别关注专利在公共卫生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持久性缺乏保健技术，其中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难以获得药品的情况。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大会已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了针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决议。代表团评论说，人权理事会也在就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并且关于加强公共

卫生能力建设以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背景下获取药物问题的两项决议已提交供通过。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医药和卫生政策中优先考虑公共卫生利益的必要性对所有人都存在。在其看来，将该项目纳入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确认实际方法以应对专利制度在卫生领域造成的挑战。代表团称，SCP 应探讨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的充分使用和这种使用的无效性等问题。因此，代表团表示相信，关于卫生与专利的任何工作计划应该是平衡的，并基于长期的方式开展。代表团认为，SCP 的工作计划应提供对这种制度在获取药物方面造成的潜在障碍和阻碍进行分析的可能性，例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法律和结构性障碍以及能力限制，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制约因素。代表团对文件 SCP/16/7 所载非洲集团和 DAG 的联合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评论说，该提案包含一项工作计划，力图增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便于对其专利制度进行调整以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下所许可的灵活性，从而促进涉及公共卫生的公共政策优先事项，并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来推进其公共卫生政策。

104. 中国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重要性，并表示虽然专利制度旨在鼓励创新，但它同时也应该保护公众利益。代表团评论说，有必要制定一项务实具体的 SCP 工作计划，以推进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各方及所有利益攸关方需更好地理解提及同专利与卫生有关的灵活性意味着什么，以及相关条约能够提供什么类型的灵活性。代表团称，这种做法将使各国能够改善其公共卫生立法与实践，并在涉及公共卫生和药物获取时适当保护公众利益。

105. 印度代表团称，公共卫生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代表团表达了对公共卫生相关问题的关切，并指出，任何科学和技术发展均应不分地域界限地惠及所有人类。代表团还表示，创新者同时应该从有效的专利保护中受益。代表团认为，应作出必要的努力以实现药物对最亟需人群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但专利制度不应成为获得药物的障碍。代表团评论说，专利制度应该在创新者利益和公共卫生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在其看来，确保公众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物是专利制度最重要的职责之一。代表团指出，尽管有许多其他因素影响药物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但专利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造成了直接影响。代表团表示，其完全支持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和 DAG 名义所提交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通过限制专利权人的权利实现专利权与维护公共卫生之间的平衡，从而使它们的医药产品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进行销售。代表团重申其对关于将 INN 纳入专利说明书一事的立场，在其看来，这有利于授予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认为，虽然《TRIPS 协议》规定的专利期限为 20 年，但是事实上，通过提交二级申请，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药物成分的期限会比《TRIPS 协议》所规定的期限更长。因此，代表团强调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重要性。留意到 INN 是 WHO 赋予某种单一且定义明确的物质、而非混合物、草药物质或者顺势疗法产品的化学名称，代表团称，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如果 INN 是已知的，则审查员可轻易获得如 IUPAC 名称、结构式、分子式、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治疗用途和分子的药理作用等详细信息。代表团指出，因此，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修改程度微不足道的分子颁发专利。因此，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应该针对在 INN 已知的情况下将 INN 纳入专利说明书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代表团认为，马库什类型的权利要求通常存在于制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发明中。在这一方面，代表团表示，多种化合物族群隐居于单一的马库什权利要求之下，而这种权利要求之后又将作为单独的申请提交，这样就能使专利的期限被合法延长。在其看来，即使分子信息在首次申请中被予以公开，既有专利局的审查员仍难以将分子与马库什结构区分开来。因此，代表团继续指出，在马库什权利要求中公开的分子在《TRIPS 协议》所规定的期限之外仍享有专利权。代表团补充说，即便设置足够数量的熟悉各自 IPC 以及所有必要基础设施的审查员，也无法解决对附有广泛的或投机性的马库什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进行搜索和审查的问题。回顾《TRIPS

协议》第 8 条中的目标和《关于〈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以及其中提出的关于授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共卫生与营养的要求，印度代表团重申其请求围绕对过于宽泛的马库什公式授予专利的成本和益处进行研究。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大致可分为两个方面：(i) 专利法的问题，例如，创造性；和(ii) 过于宽泛的马库什公式与公开的充分性之间的关系。代表团注意到，该研究不仅属于专利质量的范畴，还属于委员会目前从事的其他领域，即专利与卫生以及与公开的充分性相对应的技术转让的范畴。

106.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实际上，专利与卫生主题对非洲集团和南非而言属于优先领域。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健康权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与各成员国（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代表团指出，最近大面积爆发的埃博拉和寨卡病毒表明，疾病不存在地域的界限；富人和穷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疾病面前并无二致。代表团评论说，全球社会已注意到这一点，并在将获得公众健康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3 时重申了卫生的重要性，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承认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均存在未能满足的卫生需求，以及各地区之间和内部在卫生方面存在显著的不平等现象。因此，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所有的组织有责任合作以帮助实现目标 3。代表团称，由于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基本挑战，委员会可以在药物获取和专利与卫生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团表示，既然各国在提供保健方面面临的复杂挑战不可否认，各成员国应将关注点局限在知识产权权利的影响上，这可能会限制或影响药物的可得性。在其看来，专利构成制药产业进行研究、为现有疾病寻求新疗法的激励措施，但随着健康关切的升级，卫生行业的专利保护问题越来越引起纷争。代表团称，在最近递交至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一份文件中，WHO 曾指出基本药品的专利状况方面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在这方面，代表团努力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与公共卫生权之间的冲突，尤其是当市场激励措施无法一直与公共卫生重点问题匹配时。在其看来，政府负有确保获得药物和保健权的宪法性和社会性义务，应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不会妨碍或影响对公共卫生的保护。代表团评论说，应使发展中国家具备最大程度地利用《TRIPS 协议》中所包含的灵活性，并确保将与获得和推广药物有关的 TRIPS 灵活性纳入其国家法律中。代表团总结说，公共卫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WIPO 需发挥带头作用，就如何限制知识产权权利制度对卫生以及最终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提供指导。代表团解释说，非洲集团已更新了其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并将于稍后阶段向委员会进行正式介绍。

1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回顾说，在 SCP 第十五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曾请求委员会在专利与卫生领域着手一项工作计划；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非洲集团和 DAG 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载于文件 SCP/16/17 和 7 Corr. 中。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的观点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专利制度，并充分利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以应对公共卫生的重点问题。非洲集团的观点是，与促进和保护公共卫生有关的基本公共政策优先事项是在国际范围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保健和药品的问题。代表团称，非洲集团在前一天已提交了一项提案，对文件 SCP/16/17 所载 2011 年的提案进行了更新。代表团表示，对于非洲集团而言，专利与卫生主题属于优先事项，人们已在各大国际论坛上呼吁现行政策关注公共卫生需求。代表团留意到专利与公共卫生的关系是不同国家之间的一个全球性关注问题，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代表团回顾说，自《TRIPS 协议》缔结以来，所有类型的技术均可申请专利；在该协议缔结之前，许多国家没有为医药产品提供专利，直到上个世纪下半叶才在这方面实现长足发展。代表团注意到，在 1994 年通过《TRIPS 协议》之后，几乎同时就迅速出现了有关艾滋病毒的后果和问题。代表团进一步回顾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试图采取必要措施以回应公众关切时所面临的威胁，这些威胁导致对《TRIPS 协议》的修改，从而为全球南方的药品生产和分销建立了一套制度。代表团继续说，正如灵活性和强制许可的使用所认可的，《多哈宣言》

也允许为公共卫生目的而对专利权施以限制。鉴于这段历史和目前的情况，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成本问题，代表团认为 SCP 和 WIPO 及其成员国无法在如此重要的问题上保持沉默。代表团解释说，在这方面，基于非洲集团和 DAG 之前的提案中所包含的三大内容，非洲集团已经提交了一份最新的提案。这三个领域是：(i) WIPO 秘书处经与 SCP 各成员国协商后，委托知名独立专家进行深入研究；(ii) 各成员国之间交换信息，并从该领域的权威专家处获得信息；和 (iii) 向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援助，并在工作计划前两项内容的工作基础上进行拓展。代表团表示，尽管它不希望探讨最新提案中的框架的太多细节，但要指出 WHO 以及 WHO 的研究和开发：筹资和协调咨询专家工作组 (CEWG) 正在进行的工作。代表团提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AMR) 的威胁，并指出其最新的提案在研究的第一项内容中包含了这一问题。代表团具体指明，提议的第一项研究是对能够激动力而不会促使滥用抗生素的监管和其他激励措施进行审查，包括推动药物委员会投资于 AMR 研究的非专利激励措施，包括考虑对制药部门施行“付款或参与”的征税，这将要求公司要么缴付税费，要么投资于被认为对 AMR 有益的研发。代表团继续称，WHO 与其他国际和政府倡议已联合起来处理 AMR 这个新领域，并减轻其对全世界患者、特别是那些更容易在获取药物、成本与经费筹措、自主创新和接受技术转让以满足其卫生需求方面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患者的公共卫生所构成的威胁。代表团回顾了 WHO 的 CEWG《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GAP) 中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发布的由奥尼尔先生主导一篇评论，它确定，AMR 正在造成数百万人的死亡，尽管作出了努力并予以科研经费投入，如果不制定新的举措和政策，它将到 2050 年超越负债成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分享有关不同举措和模式的理念，以减轻此种关切，并回应世界各地患者的需求。代表团解释说，它将审视这些理念，例如，税额抵免，以及鼓励研究和出资从而为各类疾病提供更有意义的社会支持的其他模式。代表团还表示，它还将考虑到以药物成本投资于研究的方法，因为当一家制药公司的目标是通过药物的高成本收回成本和利润空间的情况下，研发投资属于资本密集型。非洲集团认为委员会可讨论和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物有关的那些领域。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提议的另一项研究是评估对专利制度可能作出的调整，以鼓励与降低 AMR 有关的保健技术的创新，包括改进的诊断法，以更好地查明人类感染和准确采取抗生素治疗，并减少农业中抗生素的使用。代表团继续称，这种工作可能包括对与科研经费和药物价格相关的脱钩原则进行评估。代表团注意到，AMR 的内在原因之一是抗生素的滥用，目前全球都在呼吁减少对植物和动物使用抗生素。代表团称，抗生素价格更便宜的事实使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那些可能并不一定需要抗生素的患者更容易获得抗生素。代表团还说，有报告提到发达国家存在过度使用抗生素的情况，虽然它解决了某些健康问题，但也对人类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又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制度与药物供应方面的挑战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包括鼓励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物。此外，代表团解释说，非洲集团建议 SCP 委托对 WIPO 成员国的有关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许可的法律和惯例进行研究，这将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已经颁发或尝试颁发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许可的成员国、使用许可的详细情况、面临的挑战以及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在其看来，这些研究将为该领域的继续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代表团建议完成研究之后进行信息交换，然后制定后续技术援助工作计划。代表团进一步称，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中的一个要点包括“对不同国家的制药领域内竞争法和专利权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包括汇编关于药物强制许可的反竞争理由的成文法和判例法。那些利用竞争法和专利法的交集来促进获得药物的国家的经验应予以记录。”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竞争法禁止滥用专利权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例如：药物的定价过高，以及专利所有人为了自身利益而操纵和垄断市场，不顾及对使用者或受益人的社会和健康影响。非洲集团认为，竞争法负责对专利权的使用实施监督。代表团回顾了南非在采取必要措施缓解其突然爆发的公共卫生问题时遭遇发达国家的恶行这一

经历。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对 WIPO 成员国关于自愿许可的法律和惯例以及建立有关强制许可和自愿许可的全球性可访问许可数据库的可行性的研究与评估。在其看来，这两项提案将促进系统的透明度和信息公开，并将有助于获取那些已发布许可的公司的数据，以便了解哪些许可已经完成、哪些许可能够授予，以及最好的使用模式是什么，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代表团接着解释了其提案中关于信息交换的第二项内容。第二项内容中的第一项建议是任命一个均衡协调的工作组或工作队，负责对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以及 WHO 的《AMR 全球行动计划》中关于专利制度的承诺进行研究和综合，并考虑 SCP 如何能够促进创新和与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目标 3。第二项建议是在 SCP/26 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信息交流会议，其间邀请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人权理事会拟定的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和获取药物问题的报告。非洲集团请求也邀请 WHO 介绍 CEWG 和 GAP 报告，并邀请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联合主席就高级别小组的目标和调查结果发表意见。此外，非洲集团建议 SCP 组织一次关于医疗技术的强制许可和自愿许可的国家惯例的技术讲习班，包括《TRIPS 协议》第 30、31 和 44 条的适用，并进一步提议组织权威专家在 SCP 间隙就已确定的与专利与卫生有关的发展导向问题定期进行信息交流。此外，非洲集团建议 WIPO 在与各成员国协商并获得 WHO 支持后，设立一个基本药物的国际专利登记册，以便于确定某种药物、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药物在国际范围内的专利状态。代表团指出，由于没有高效的方法来确定药物、包括 WHO 的《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上的药物的专利状态，基本药物和其他药物的专利状态缺乏透明度的情况将对政府和采购机构为获取药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代表团认为，这个领域将促进透明度、信息和知识的传播，以及了解哪些药物可用、在哪里能获得以及根据怎样的条款以何种代价获得等信息。代表团认为，这使得信息搜索者能够在特定情况下作出最佳选择，例如，如果卫生部长想购买或出售药物，这能够为他/她的互动协作提供有用的信息。最后，关于信息交换的内容，非洲集团建议为已获许可的药物建立一个国际许可登记处以促进在国际范围内获取药物，这将在国际专利制度中提供大量信息和透明度。在其看来，建立许可登记处是有帮助的，能够让人们了解哪些药物是获得许可的。非洲集团在提案中提到的第三项内容涉及技术援助，这应与前两项内容协同作用，并将从这两项内容的成果中产生。在第三项内容中，非洲集团的第一项建议是为非专利制造商举办一系列关于谈判和起草许可协定的讲习班，同时适当考虑国际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第二项建议是在圆满完成案例研究的基础上，为授予医药专利的强制许可制定一个以发展为导向的指南。第三，建议定期举办讲习班，促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审查员对涵盖卫生技术的专利申请更严格地解释和适用专利性标准。最后，第四项建议是开发一个技术援助模块，清晰展示根据《TRIPS 协议》第二部分关于专利权的规定所授予的强制许可和根据《协议》第三部分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救济的规定所授予的许可之间的区别。代表团指出，这一模块将对这两种做法进行解释，且重点是提供给这两种系统的灵活性，同时指出，根据《TRIPS 协议》的结构，第 44 条强制许可不受《协议》第 30 条和第 31 条中的限制。代表团注意到，其提案是在前一日送交各成员国的，各成员国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读并作出知情决定或采取立场。然而，代表团欢迎各成员国对提交的提案进行深入考虑。作为背景情况，代表团强调了全球卫生问题以及流行病和瘟疫的出现，例如蹂躏西非的埃博拉和最近在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导致一定程度混乱的寨卡病毒，以及 AMR 对全球卫生的威胁日益增长的情况。在审查非洲集团提案时，代表团还敦促其他成员国对 SDG 进行审议，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全世界所有国家对提供卫生、药物和医疗技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卫生、药物和医疗技术的承诺。

10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介绍了其提案，并表示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就该提案发表意见。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已提交了诸多有意义的提案的代表团都表示了对专利与卫生这一专题的高度兴趣，它说，获得卫生和药物的问题是许多成员国的燃眉之急，对各成员国而言都

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是多方面的，因为专利保护与例外情况（例如强制许可）密切相关，并且涉及公法的实质性问题。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即文件 SCP/21/4 和 SCP/21/9 的重要性。代表团的观点是，委员会应当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并交流意见和经验。代表团认为，制作一份关于公开 INN 的可行性的调查问卷可能会有助于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以及为各成员国编写建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制药领域的专利搜索和审查，不管在实质审查阶段还是异议阶段，在专利性（例如，创造性、公开的充分性和工业实用性等）评估方面都非常复杂和耗时。因此，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对制药领域的发明的专利性评估进行研究，特别是那些以马库什权利要求为特征的发明和选择发明。代表团表示关注专利局的经验交流以及该领域的审查惯例的分享，以便于将来委员会拟定建议。在其看来，根据各成员国在强制许可方面的经验编写一份建议汇编，提供各成员国在适用这些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实例和判例以及遭遇的障碍，这将是一种明智的做法。

109. 巴西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为制定新提案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评论说，专利与卫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因此在 SCP 和日内瓦其他地方一直就这一专题进行辩论。由于该主题与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和技术转让存在关联，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值得各成员国审议。代表团留意到新提案包含了文件 SCP/16/7 所载前一提案中的许多要素，代表团表示相信拟议的研究将阐明 SCP 开展的工作的主题，并带来供讨论的重要内容，同时考虑到该领域最近的发展动态，例如联合国关于 SDG 的重大决定，以及与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联合举行的辩论。代表团评论说，专利制度是旨在刺激创新，社会依赖于新药的持续开发，正如与 AMR 共同举办的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在该辩论中，专家提到微生物会产生抗药性，且在研究和创新的途径中缺乏一种新的物质。这同时也是最近埃博拉病毒和寨卡病毒爆发时各国所遭遇的一个问题。代表团的观点是，专利制度必须是一种适当的工具，以确保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以及药物的获取，从而提高生活水平——这是一项基本人权。代表团进一步评论说，在专利制度允许的前提下牢牢把握公共空间至关重要，这使得成员能够理解并根据其需求调整国家制度。有鉴于此，代表团敦促成员们继续在专利与卫生领域开展工作和展开新的研究，同时将非洲集团的倡议和委员会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其他观点纳入考虑。

110.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称，健康权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与各成员国（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在这方面，代表团的观点是，减轻卫生负担的影响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和生计质量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代表团称，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非常有益，它为 WIPO 成员国如何能够协助完成这一关键任务提供了有意义的见解。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全面概述了卫生领域内最终成立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之前的发展情况，并强调全球社会迫切需要解决埃博拉和寨卡病毒的毁灭性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代表团重申，既然公共卫生是一个共同关注的问题，那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应对这些挑战，并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不会妨碍或影响对公共卫生的保护。代表团称，由于发展中国家承担着大量的疾病负担，他们应该能够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来解决健康问题。在其看来，该提案包含了 WIPO 最有能力进行处理的许多建议，例如，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发展中国家在使用保健技术许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这可能包括不同国家的制药领域内竞争法与专利权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认为，这将为南非提供机会分享其经验，因为南非认为竞争法是增进创新、降低价格、增加获取和保护消费者福利的一项有用工具。代表团指出，此外，提案中还将提到从该领域的专家处获取相关的最新信息，并根据上述活动的成果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代表团邀请成员国对该提案的审查予以相应程度的关注，以便委员会能够在考虑到该专题的人权因素的前提下落实提案中的内容。

1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在 SCP 内，专利与卫生主题对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均衡应用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最新

提案，以及在 SCP 内部就专利和公共卫生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协助各国按照国际义务充分利用专利的灵活性，并根据各自的公共卫生需求对专利法进行修正。代表团认为，国际承诺不应妨碍国际专利制度所提供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的应用，这是一项重要原则。

112.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该提案由三个相互关联的项目组成，即研究、信息交换和技术援助。代表团评论说，这看起来是一项均衡的提案，可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以及与公共卫生有关的公共政策优先事项。在其看来，该提案将增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专利制度和利用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灵活性的能力。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其他代表也衷心支持该提案，以便委员会就该问题达成共识。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提交其最新提案。不过，代表团澄清说，由于尚未能够对该提案进行研究，因此它不针对其作出发言。关于由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和 DAG 名义提交的前一项提案，代表团重申其大力支持《关于〈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是一项坚定的宣言，并表示尊重各成员国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取药物的权利。代表团支持专利制度在促进新型和创新性救命药物的开发和创造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强有力的专利制度并不妨碍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不过，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6/7 中提案的前提暗示，充分利用国际协定所提供的专利灵活性即能大大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物的机会，这并不正确。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这种观点，因为它过度简化了有关专利权的复杂问题，似乎灵活性是阻碍药物可得性的唯一障碍。在其看来，这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而提案遗漏了制造商，而制造商是总体上解决获取问题的根本。代表团称，专利保护制度为世界各地的医药产业开发治疗方法和新药提供了激励，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这些治疗方法和新药，并进行最终惠及所有国家的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没有专利保护，新药就会减少，其中包括仿制药、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2012 年发表的 WIPO/WHO/WTO 联合研究报告“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三方研究）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专利制度以外的许多因素造成了药物的供应或缺乏供应。代表团认为，该研究的一项重要结论是，单单产品中知识产权权利的存在并不是获取该产品的障碍，知识产权权利的缺失也不是获取该产品的保障。关于文件 SCP16/7 所载提案的第一项内容，代表团注意到，既然在该内容上已开展大量工作，那额外的研究将会与委员会以及 WHO 和 WTO 已完成的工作重复。例如，文件 SCP/18/5 列出了 WIPO、WHO 和 WTO 开展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包括研究、报告、评论、文章、技术援助、会议等，并提供了各类相关文件的链接。代表团指出，WIPO 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已广泛并深入地研究了强制许可和权利利用尽的问题。此外，SCP 已深入讨论了强制许可问题，包括具体国家的经验和惯例。代表团认为，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可能是重复工作。关于对马库什权利要求的研究，代表团对此类申请可受理性的成本效益分析表示关切。在其看来，这种分析需要秘书处确定并商定在这种情况下成本和效益的定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即使假设这种确定是可能的，也很难在平衡两者的同时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因此，在这一点上，代表团不能支持文件 SCP/16/7 建议的成本/效益分析。

11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赞同其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最新提案。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包含切实可行的步骤，这将使 SCP 能够帮助罗列专利制度在促进公共卫生方面所造成的障碍。代表团表示，它承诺与各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推动 WIPO 在专利与卫生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115.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时间对新提案进行审议，因此就该议程项目“专利与卫生”作了一般性发言。代表团表示希望许多新药能得到进一步开发，因为世界上有许多疾病还没有有效的治疗方式。它指出，由于开发新药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必需通过专利制度为开发新药提供某些激励。在其看来，忽视专利制度在加强公共卫生方面的贡

献将妨碍今后的药物开发。代表团称，现行专利制度并不是获取药物的阻碍，而是一项相当平衡的制度，任何工作均不得以更大的灵活性改变这种平衡。

116. KEI 的代表说，自 2011 年 5 月非洲集团和 DAG 提交其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埃博拉和寨卡再度猖獗，世界各国政府和卫生系统疲于应对癌症、丙型肝炎、艾滋病毒和罕见疾病的药物的高昂成本，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不断增长的挑战。例如，2015 年 10 月 1 日，负担得起的 T-DM1 联盟——一群癌症患者、医生和药物获取的倡导者——向联合王国卫生大臣致函，请求政府授权生产或进口昂贵的乳腺癌治疗药物 T-DM1 的仿制配方。该代表解释说，T-DM1 用于导致侵袭性乳腺癌的蛋白检测呈阳性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治疗。代表指出，罗氏在 T-DM1 上持有专利，并收取极高的价格：病人一年的平均治疗成本为 102,405 英镑，约为 2014 年联合王国人均收入的 3.9 倍。该代表进一步指出，2014 年 8 月 8 日，国家卫生医疗质量标准署（NICE）决定，鉴于 T-DM1 的成本极高，T-DM1 不应在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中提供。该代表解释说，虽然英格兰的 NHS 患者能通过癌症药物基金会（CDF）继续获得 T-DM1，但适用范围并未延伸至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患者，表明即使在一个国家内部，高成本药物的获取也存在差异。在谈到哥伦比亚时，该代表指出，2014 年 11 月，哥伦比亚的民间社会团体向哥伦比亚政府请愿，要求对昂贵的抗白血病药物伊马替尼颁发强制许可证。虽然哥伦比亚法律中规定了颁发强制许可证的程序，且这一权利通过多项知名的国际贸易协定（包括《TRIPS 协议》、《关于〈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和《美国-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得以保留，但该代表称，有文件记载，哥伦比亚政府受到来自瑞士政府、制药产业、美国贸易代表（USTR）、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和美国商会的压力，禁止其使用 TRIPS 的灵活性。该代表称，卫生部长最近采取了令人称道的步骤，发布了一项公众利益声明，根据哥伦比亚法律，这是颁发强制许可的先决条件。至于委员会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该代表敦促 SCP 委托权威独立专家开展一项框架研究，审查国际贸易协定对获取药物的影响，包括专利的常青化、强制性专利延期、特殊权利专属性、损害赔偿和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ISDS）。他认为，该研究应审查专利垄断对药物、特别是丙型肝炎药物和癌症药物的价格的影响，还应审查《TRIPS 协议》第三部分所载侵权救济的限制与例外，这一领域正面临来自《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中关于侵权救济的新规范的新挑战。该代表认为，专利制度要想生续和繁荣，就必须被视为有利于社会的一种工具，而不是被当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他看来，旨在减少专利制度的滥用的改革将保护专利制度的合法性及其在促进社会福利方面的作用。

117. TWN 的代表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获得专利药物的问题表示关切，由于缺乏专利药物的供应将导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数百万人口的治疗被延误。该代表指出，2015 年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的报告记录，有 20 亿妇女、男子和儿童甚至无法获得基本药物。WHO 工作人员最近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审查了 30 个国家治疗丙型肝炎的新药的价格、成本和可负担性，并分析了从 26 个发达国家和巴西、印度、埃及和蒙古取得的药物索非布韦的价格。该代表注意到，根据 21 个国家的价格，所有丙型肝炎患者的总治疗费用至少相当于所有被研究国家当前年度所有药物的成本的十分之一，治疗所有感染病例的总成本将高于所有其他药物费用的总和。根据该研究，该代表继续说，波兰的患者支付的价格最高，而印度的患者支付的价格最低。一名健康倡导者说，按照丙型肝炎药物的当前价格，一名普通波兰公民需要每天节省下所有收入，才能攒够用于完全抵扣将于 2021 年开始的治疗的费用。该代表认为，这种情况需要各成员国和秘书处采取紧急行动。他认为，缺乏专利药品的供应是由于专利垄断所导致的药物最高价，因此成员国若不采取行动遏制这一局面则违反了国际人权义务，例如健康权和科学权。在其看来，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不能逃避其责任：WIPO 有义务协助成员国提供有效的手段来落实 SDG。该代表注意到，目标 3 意指 TRIPS 的灵活性，第一步即是认识到这一问题——秘书处

需认识到目前存在与药物相关的负面问题。该代表认为，药物的获取不应由制药公司、私人倡议或“专利池”决定，这类行动应由政府采取，以确保药物的获取，这是国际义务的一部分。该代表重申，WIPO 现在是时候该处理文件 SCP/16/7 和 7 Corr. 中所建议的内容了，其中包括独立专家经与 SCP 成员磋商后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利授予后充分利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限制的研究报告。该代表注意到，最新的提案还包含同样的建议以及关于解决药物专利相关问题的更多建议。该代表鼓励所有成员国根据最新提案批准拟议工作计划的其余内容。

118. JIPA 的代表指出，其发言是与由 72 家研究型制药公司组成的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联合作出的。该代表认为，虽然 SCP 还在继续就 INN 的问题进行讨论，但在就专利说明书中公开 INN 信息的可行性进行讨论之前，委员会需讨论为何如此辛苦并付出高昂代价地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 对于公共卫生是有意义的。该代表并不确信为何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而非化学名称或 CAS 登记号——是对公共卫生有益的。关于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知 INN 信息，则应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 的建议，该代表指出，需要仔细审查单独向药品专利申请人施加这样的义务是否违反了《TRIPS 协议》第 27.1 条。他认为，既然 INN 在描述发明和确定发明的专利性的过程中并不是必要信息，那么不应向申请人施加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 的新义务，并应允许申请人自由裁量决定在说明书中公开化学名称、化学结构、CAS 登记号或是 INN。关于专利制度和获得药物的问题，该代表称，重点在于，SCP 应当同意，向全世界的众多患者提供优质药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公司的使命。该代表认为，根据该协定，委员会应该在对现存问题的原因等进行长时间和仔细的分析之后再讨论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和方式。在他看来，正如 2015 年 PhRMA 的《药物的发展》所报告的，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和长期应用方面已是驾轻就熟。该代表指出，制药产业的研发为近百年来几乎所有重要的药物——包括抗生素、疫苗、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的治疗、癌症和心血管药物——作出了贡献，而且该产业在过去 15 年中已开发了超过 550 种药物以应对世界上新出现的卫生需求，包括肿瘤学、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在他看来，制药产业继续在探索性研究、以及将研究转化为患者临床治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所有治疗领域有 7,000 多种药物正在开发当中。该代表称，在一个国家推出一种新药对于原创公司而言是一笔巨大的成本——要想将新药成功分销给一个新国家的患者，这些公司首先须承担的成本有：进行额外的临床试验以满足当地要求、获得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建立地方分销和营销网络、为卫生保健服务人员提供关于新产品益处的培训，以及进行上市后的研究与监督。他指出，知识产权权利能够为一家为在市场上推出新药进行融资的公司提供在非专利竞争者“搭顺风车”之前收回成本。该代表指出，正如《专利、价格管制和获取新药：政策如何影响全球市场的进入》（2005 年）所报告的，一些研究证实了知识产权在加速新药在全球传播方面的重要性。该代表说，对大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发现更强有力的专利保护提升了新药在这些国家的推出速度。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专利与新药的全球传播》（2014 年）审查了 1983-2002 年间近 80 个国家的 600 多种药物的市场投放数据，表明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加速了新产品在较高和较低收入国家的推出。在该研究中，强有力的专利保护被定义为规定产品专利（而不是仅仅规定方法专利）和专利期限。因此，该代表相信专利制度是新技术商业化的工具，为制药技术提供公平的专利保护将使制药公司能够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患者开展新药物的研发活动。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世界上的制药公司一直在认真处理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物的问题。根据 2014 年《药物获取指数》报告，一些制药公司承诺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申请或强制执行专利，或如果它们在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专利申请，将应用许可和/或定价策略。该代表解释说，例如，日本一家制药公司卫材一直致力于提高其产品的可负担性，它已经在那些被定义为高收入国家以外的国家引入了特定产品的廉价定价策略，以及分级定价模式，其中涉及从患者全额支付到免费的多个价格负担水平，以使需要药物的患者能够接受治疗，而不管其收入水平如何。该代表还说，考虑到增加保健机会的重要性，安斯泰来制药集团的根本立场是不在某些面临重大经济挑战的国家申请或执行专利。该代表因此得出

结论认为，那些强烈请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作适当的专利制度以保护制药技术的日本制药公司，目前正在就药物获取问题开展工作。该代表表示相信，患者可负担得起的药物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具体国家的药品价格制度和各国医疗保险制度及其费率的影响。因此，他希望发展中国家的医疗保险制度能够得到完善。该代表还注意到，根据 UN 和 WHO 的说法，全球卫生和医疗问题包括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支持、预防教育和应急支持。然后，该代表介绍了日本制药公司为向发展中国家患者提供新药所付出的努力：六家日本制药公司——安斯泰来、中外制药、第一三共、卫材、盐野义制药和武田制药都加入了由日本制药公司、日本政府及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成立的全球保健创新技术基金（GHIT），目的是通过全球合作促进药物开发；武田制药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式加入了 WIPO Re:Search 联盟；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于 2016 年 5 月给予武田制药 3,800 万美元的赠款，以支持其在 70 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消除脊髓灰质炎的工作。武田制药将使用这些资金开发和制造沙宾病毒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sIPV），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每年向 Gavi 支持的国家提供至少 5,000 万剂量的疫苗；安斯泰来制药集团与其他制药公司、学术界和全球非营利组织成立了一个联合会，致力于开发用于治疗血吸虫病的吡喹酮儿科制剂，血吸虫病是世界上最常见的寄生虫病之一。安斯泰来还与国家先进工业科技研究所（AIST）合作研究，发现了用于治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之一的锥虫病的抗原寄生虫药物；第一三共旗下北里第一三共疫苗公司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已开始技术合作，于 2013 年 5 月在越南生产出首例麻疹-风疹联合疫苗（MR 疫苗）。综上所述，该代表认为，为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取药物的问题，有必要促进以专利制度为中心的药物的研究和开发，并加强医疗保险制度和人力资源开发。该代表称，日本制药公司诚心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并相信专利制度能够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促进公共卫生。

119.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它注意到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代表团称它无法对提案进行详细分析，建议在 SCP 下届会议期间回归该问题的讨论，作为一项平衡议程的一部分。作为一项一般性评论，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对属于 WIPO 任务授权范畴和商定的委员会范围内的提案进行审议。

120.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时称，虽然 B 集团注意到了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但它没有时间对提案进行彻底审议。因此，代表团保留在稍后阶段作出发言的权利。

121. MPP 的代表提到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需要透明度以及与专利状况有关的更多信息的发言，指出，自 2011 年以来，MPP 一直在与专利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药物专利状况的透明度。该代表称，该数据库已于 2011 年 4 月推出，40 多个地区和国家的专利局为之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 PATENTSCOPE 和 WIPO 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提供的数据库。该代表解释说，数据库包含 88 个国家的 24 种艾滋病毒药物的信息，并已成为公共卫生组织、制药厂商、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查询艾滋病毒药品专利状况信息的参考工具。该代表说，MPP 正在改进其专利数据库以扩大范围，并将在下一届 WIPO 大会期间的会边活动中推出扩展后的新数据库。该代表继续说，新数据库除了包括艾滋病毒药物的专利状况信息以外，还将包括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药物的专利状况信息、9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更详细的专利数据、按照与 MPP 的协定或专利持有人与非专利制造商之间的协定获得的每个国家的许可数据；这些数据通过自动更新而提高了可靠性，搜索结果可以下载，性能也得到了完善。

议程第 8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22.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指出 SCP 已广泛讨论了保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使用者表示需要在国际层面解决此问题。在其看来，委员会应采取步骤以达成国

际层面的解决方案，诸如关于专利顾问客户特权的软法。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之间举行关于适用于不同类型专利专业人员和国内外专利顾问的保密性的分享会议，例如在 SCP 上届会议上举行的分享会议，可有助于促进这项讨论。代表团指出，既然围绕这个问题已经获知了各种不同的观点，那么代表团建议以更客观和精确的方式审视实际问题和/或困难。为实现此目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考虑进行两项研究。第一项研究以发放给成员国的问卷/调查为基础，其中包括下列内容：(i) 扩大客户-代理人特权覆盖的专业人员类型方面存在的障碍；(ii) 本国和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待遇差别，包括客户-代理人特权方面的差别；以及(iii) 消除这种差异所面临的障碍（如有）。代表团明确指出，第二项研究应处理成员国关于此主题的法院裁决。代表团认为，收集和分析法院案例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出关于这一主题的种种问题以及它们可以如何解决。代表团相信，对于从业者及其客户来说，针对此问题的跨境解决办法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可以回应商界的声浪，促进形成对创新必不可少的有利商业环境。

12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认为延续议程第 8 项下的工作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此问题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因为它具有跨境层面。代表团认为，关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将使所有成员国获益。更具体来说，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并请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描述和评估将能够有效适用于此领域的各类软法做法。

124.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认为考虑建立一种具体机制以调整对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认可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建议考虑采用软法做法，目的是在 WIPO 成员国内为客户及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提供与客户及其本国专利顾问之间通信根据本国法律所享有的保护同等的保护。代表团明确指出，采取这种做法时不应损害现行的国家立法。代表团认为，WIPO 成员国现行的各种制度汇聚于客户及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领域，这将有益于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无论各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

1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不属于专利法范畴。代表团明确指出，成员国国内法没有对该专题作出类似处理。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属于私法和专业服务条例的范畴，因此不属于 WIPO 和 SCP 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指出，其不支持关于规范制定（例如软法）的任何建议和关于此专题的任何实质性工作。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成员国介绍了关于此专题的最新情况。代表团指出，自上次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作报告以来，美利坚合众国的代理人-客户特权就被解释为适用于国内的专利代理人或非代理人从业者。代表团解释说，这种解决办法至少消除了制度上的一些不一致。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 USPTO 在过去两年开展的一些主要活动。例如，USPTO 在 2015 年 2 月主办了一场圆桌讨论，代表了广泛的跨部门知识产权利益的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代表团指出，其曾向 B+集团报告结果，并在 USPTO 网站上公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从利益攸关方处收到的反馈。代表团指出，USPTO 还起草了一项可用于应对美国国内局面的示范立法用语，其中附有对所涉政策问题的描述。代表团指出，它与利益攸关方分享了这项立法用语，以确定美国国内哪些方面存在共识。代表团明确指出，它还征求了公众对于在其行政知识产权法院——USPTO 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颁布特权规则、即在 PTAB 诉讼程序中对与外国专利从业者之间的通信授予特权一事的意见，并针对 USPTO 发布的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举行了多次公开会议。代表团指出，其计划就此事项与 B+集团开展合作，必要时就该领域可能的联邦立法专题向利益攸关方和美国国会提供政策指导。代表团指出，更全面的解决办法的进展取决于 USPTO 控制范围之外的团体的行动。因此，代表团指出，虽然其继续与相关当事方合作，但 USPTO 局限于其在没有这些团体的额外支助的情况下能够完成的事项，例如，在该领域内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

利益攸关方和国会采取行动。代表团强调说，一旦制定了解决代理人-客户特权问题的潜在国内办法，它将随时准备探索可能的国际做法。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向国际社会通报该法律领域的国内变化。

127. 日本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的要求进行两项研究的发言。代表团相信，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不仅限于国内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也需要从跨境案例角度讨论此问题。代表团明确指出，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包括客户绝对认为需要在严格保密情况下处理的信息，例如，关于专利权有效性的法律意见、权利范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代表团认为，必须尽可能对这些信息保密，即使是跨境案例也要如此。代表团指出，专利代理人-客户特权也应该包括跨境通信。代表团评论说，由于全球化经济活动增加，客户在若干国家启动商业活动之前需要与其知识产权顾问通信。因此，代表团继续表示，有必要开展搜索以检查所谓的“专利清查”，只有在保密通信在本国和海外都受到保护从而免于公开的情况下，才能够顺利开展跨境活动。

128.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修正特权的加拿大法律已生效。代表团明确指出，加拿大承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是享有特权的保密通信。代表团强调说，新专利法也承认客户及另一国的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享有特权，但前提是该另一国的法律也承认这些通信享有特权。

129.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对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所持的立场。代表团还忆及，《巴黎公约》和《TRIPS 协议》都没有任何涉及特权的规定。代表团认为，因为这一问题具有实质性，并且可以由适用的国内法律规范，所以 SCP 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应停止。此外，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留待 SCP 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法》中没有关于客户-代理人特权的条款。代表团解释说，在印度，专利代理人不需要是律师，具有科学或工程专业学位的人在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后也可以在专利局执业。代表团指出，印度《证据法》仅规定在证据开示程序中保护律师，但具有科学或技术背景的专利代理人不受这种保护。代表团认为，这种特权可能对专利制度有害，因为这种公开可能有助于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对专利法实体问题的最终确定。因此，印度的观点是，SCP 不适宜尝试对此问题进行跨境协调。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们曾经反对并且将继续反对。至于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此问题的分享会议和讨论，代表团关切的是以何种方式推动就这个问题形成一种软法做法，以便在 SCP 内协调这个问题。

130. 中国代表团指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在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和保护公共利益方面具有某种价值。另一方面，代表团认识到，各国有着不同的法律制度。代表团指出，该议程项目与不同国家选择的基本诉讼机制密切相关。代表团明确指出，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专利法制度中不存在关于这种机制的具体条款。因此，代表团相信，有必要尊重不同国家的各种法律传统，并继续讨论各国是否应该自由和独立地使用该机制。

131. TWN 的代表注意到，专利垄断的最重要理由之一是发明的公开。该代表评论说，几乎所有专利法都要求充分公开发明，不充分公开发明构成拒绝或撤销专利的理由。该代表指出，在 WIPO 的许多成员国，不公开、部分公开或错误公开均构成授予前和授予后异议的理由。该代表认为，将简单的代理人特权扩展至专利顾问，此举违反了专利法的根本原则。该代表进一步认为，考虑到新出现的关于专利法的公共政策关切，必须保持专利授予程序和专利诉讼的绝对透明度。因为专利说明书是公开文件，所以该代表认为，用于编写专利说明书的任何相关记录也应该提供给公众审查。该代表认为，这种透明度将有助于当局和法院核实说明书中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自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专利代理人-客户特权的请求者未能令人信服地回应这种特权对专利制度的影响的关切和疑惑。鉴于这些关切，代表团请求中止该议程项目，转而讨论被认为更具相关性的问题。

132. 瑞士代表团指出，全世界国际贸易和相关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多，专利是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广泛讨论了专业保密问题和跨境情况下保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重要性，代表团评论说，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已讨论了关于跨境方面的国家惯例，进行了关于保密性问题的研究，汇编了法律、惯例和其他信息，举办了关于从业者实践经验的研讨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各区域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层面处理此专题，以解决从业者在跨境活动中面临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来改进跨境法院诉讼程序的状况。代表团注意到 TWN 的代表作出了关于信息公开的发言，强调需要区分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发明以及在证据开示程序中公开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保密信息。代表团评论说，国家专利法要求申请人用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描述自己的发明，这样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就能执行要求保护的发明。因此，代表团指出，申请人有义务公开履行可实施要求所需的所有信息。代表团澄清，这种情况不会受专业保密的拖累，公开要求继续适用，即使专利顾问和客户在专利申请的准备过程中的讨论可能是保密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秘书处关于公开的充分性（文件 SCP/22/4）的研究表明，虽然成员国的专利法在可实施要求的细节方面有所不同，但这与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无关。代表团认为，SCP 应以关于专利顾问-客户特权的不具约束性文书的形式采取推进步骤。代表团重申其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制定不具约束性的软法以解决专利顾问-客户特权的跨境方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种不具约束性的框架可以作为国家法律的模版。代表团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将使个别成员国能够根据国内法律背景和需求修订其国内立法。代表团认为，这种文书应包含专利顾问等重要术语的定义，或进一步包含专利顾问特权的最低标准。作为具体步骤，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讨论不具约束力的框架的内容，这也可以解决一些成员国的表达的关切。代表团邀请成员国提供能够纳入不具约束力的框架的可能专题。代表团邀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意见和建议并在 SCP 下届会议上提交，供成员国今后讨论。

1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讨论与客户与专利代理人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有关的问题的一些内容。代表团赞同伊朗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 TWN 的代表所作关于保密性和公开要求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团随后的解释，它认为公开要求仍有许多其他内容，包括公开遗传资源的出处和起源，仍然有待讨论，而且委员会内尚无明确定义和解决办法。代表团进一步明确指出，仍有必要在印度尼西亚国内法律中寻找解决此专题的办法。代表团指出，因为这种知识产权事项与公共卫生和消费者保护等其他公共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国家一级有许多内容需要讨论。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的许多讨论领域，效率和透明度至关重要，也是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获得有关于该问题的更多研究报告和样本。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对加拿大国内法律作出的解释。代表团尽管希望进一步参与该专题，但是对未能够就软法提案达成一致感到遗憾。代表团重申，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研究此问题。

134. JPAA 的代表认为，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方面的状况在 SCP 框架中已经得到了改善。该代表强烈希望能从使用者（客户）的视角、而不是从代表（专利顾问）视角着手处理此问题。该代表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他认为，软法做法将是适合的解决办法。

135. APAA 的代表解释说，APAA 由来自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缅甸、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 18 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成，致力于促进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指出，在 2008 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期间，APAA 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专利代理人-客户特权的决议，支持和敦促就针对强制公开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及其客户之间的保密通信制定最低标准或其他补救办法达成国际共识。该代表评论说，知识产权已变得国际化，因此，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数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APAA 强烈支持研究制定相互承认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最低

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这一提案。该代表认为，为避免客户面临强制公开的高风险——这可能损害其获得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适当法律建议的能力，这些措施是必要的。在她看来，只有通过保护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全面和坦诚的通信，才能实现这一点。

136. FICPI 的代表指出，FICPI 是自由从业的知识产权代理人的国际协会，成员遍及世界各地。该代表注意到，目前已对公开问题投入了大量关注，他认为，关于此概念的含义尚未形成完全一致的理解。该代表还指出，在他看来，专利制度的使用者中存在歧视问题，因为一些国家的使用者可能享有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而这种特权在其他管辖区域则不可能享有。因此，该代表评论说，关于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讨论也涉及不同国家和跨境情况下的使用者之间的歧视或避免歧视问题。

137. TWN 的代表指出，支持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理由之一是需要使客户及其顾问之间能够就专利保护和执行进行坦诚交流。另一方面，该代表认为，客户可能会利用专利法中的漏洞，损害公开要求。该代表请求提供关于缺少这种专利代理人-客户特权如何能够影响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坦诚讨论的一些具体例子。

138.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主席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危地马拉有关法律认为，专利代理人-客户特权属于道德事项，因为保守职业秘密构成客户和代理人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代表团解释说，这种职责的持续时间必须长于服务期限，且必须包括与该专题有关的所有问题。

139. 瑞士代表团在回应 TWN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指出，专利代理人和顾问需要知晓所有相关事实，以向其客户提供适合的法律建议，这将鼓励客户作出知情决定并且依法行事。代表团认为，此特权促进了遵守法律和司法方面的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在其看来，专利代理人或顾问在整个专利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顾问、代理人和客户必须在开放和信任的环境中合作，以便按照专利授权的要求编写和提交准确的申请书，同时避免可能导致双方受到惩罚的渎职和诉讼。

140. JPAA 的代表在回应 TWN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关于讨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性的跨境方面的必要性的实例。他解释说，如果一家日本公司在外国开展业务，当该外国发生专利纠纷时，这家公司往往会咨询日本专利代理人关于其在该外国的纠纷中是否侵害了专利这个问题。在另一个案例中，日本公司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可能会就请求保护的发明在该外国的专利性咨询日本专利代理人。该代表指出，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日本专利代理人和日本公司之间的通信在该外国不能基于所谓客户-代理人特权而受到保护，那么在法律诉讼中，例如，在专利侵权法律诉讼中，日本公司就需要在证据开示程序中提交和披露所有相关文件。他解释说，因此，日本公司的利益在该外国就得不到保护。该代表推测，这种情况会在每个国家发生，并得出结论认为，SCP 有必要就在外国保护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进行讨论，这是客户-专利顾问特权问题的跨境方面。

141. AIPPI 的代表指出，AIPPI 之前已经详细研究了代理人-客户特权问题，这些研究揭示了因各个国家目前欠缺代理人-客户特权框架或这种框架的种种限制而产生的许多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对专利工作质量的影响。AIPPI 在前几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些研究的结果，委员会也就其进行了讨论。该代表没有详细重复 AIPPI 的研究结果，不过指出，概括来说，AIPPI 继续支持以下意见，即代理人-客户特权保护和义务应以同样的效力适用于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不管是否具有法定律师资格）及其客户之间的保密通信，不管通信内容是否涉及法律或技术事项。该代表指出，在专利方面，除其他外，该观点是基于如下认识：事实上，技术和法律事项在专利事项中紧密关联，代理人和客户之间关于技术事项的通信应与涉及纯粹法律事项的通信一样得到保护。该代表注意到，由于专利法的多面性，更一般而言，由于知识产权法的多面性，人们在知识产权事项上往往依赖于专利顾问和其他

知识产权顾问，该代表认为，这一指导的核心是客户及其顾问之间分享的信息。该代表指出，与在其他任何领域中一样，在专利顾问领域，信息不完整导致建议不完整，从而会致使专利工作缺乏质量。因此，该代表认为，客户及其顾问之间全面、自由和坦诚地分享技术和法律信息是保证高质量的专利工作的关键，这适用于专利权人和其他当事人。该代表指出，然而，只有确保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并且客户因此能够确定旨在保密的通信将仍会保密，不会受到法院或其他诉讼程序中关于将通信内容向第三方披露的措施的影响，这种自由的信息分享才会发生。正如一些代表团强调的，该代表指出，在全球背景下，与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代理人-客户特权的不确定性和限制有关的实际挑战尤其会在跨境诉讼中产生，例如，在涉及世界各地一些管辖区域内可用的某些类型的证据开示和披露程序的跨境诉讼中。该代表解释说，实际上，在这种情形下，缺少适当的特权规则，客户与其专利顾问分享的保密信息可能会被披露给第三方。因此，该代表认为，鉴于当前世界各地处理特权的做法差异，确保代理人-客户特权适当适用于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的保密通信——如同适用于律师及其客户之间的保密通信，也将有助于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平等享有的专利框架的确定性、可预测性和质量。最后，该代表指出，经主席允许，AIPPI 将提供 AIPPI 之前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和资料的具体参考，并通过秘书处传送给各代表团，还将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进一步提供关于此专题的具体最新情况和研究报告。

142. FICPI 的代表支持 JPAA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和 AIPPI 的倡议。

143.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赏这些具体实例，并指出，其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也包含类似实例。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进一步研究此问题，以交流和阐明当前和未来可能的问题，使委员会更好地理解此专题。

144. TWN 的代表指出，根据他的理解，证据开示发生在专利局和法院，在就专利性和侵权提出质询的案件中，信息的保密性最为重要。但是，该代表认为，专利局并未设置与用以确定专利性的保密信息相关的证据开示程序。在侵权情况下，该代表说，他要寻找的实例是，证据开示导致基于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私人通信而另外确定侵权的案例。该代表指出，如果有这种具体实例和经验证据，它们将有助于推进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

议程第 9 项：技术转让

145. 印度代表团指出，促进技术转让是实现其最近宣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最重要步骤之一。代表团忆及，根据《TRIPS 协议》的目标，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应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方式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代表团还忆及《TRIPS 协议》的原则，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权利持有人滥用国际知识产权权利或借助对国际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做法。代表团进一步提及文件 SCP/14/4 第 48 段和第 49 段，并重申专利说明书所载的知识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技术转让工具。代表团认为，信息公开的充分性是专利法的核心，提供了专利制度的等价交换物。关于技术的转让和公开的充分性，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2/4 表明，在理想条件下，专利说明书应当以可实施的方式公开技术。代表团提及《TRIPS 协议》第 29 条，该条规定专利申请人应以能够使该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发明的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但是，代表团认为，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卫生部门，专利说明书中的公开若不充分，将致使产品无法生产。因此，代表团想知道，专利制度作为一种独立制度，可在何种程度上促进技术转让而无需附随的商业秘密之协助。代表团相信，如果无法实现无需附随商业秘密的技术转让，那就丧失了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无法将发明转化为商业现实对专利制度的真正目的构成了严重威胁和挑战。铭记这一点，代表团重申，它建议在充分公开的背景下审慎研究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框架内的作用。代表团认为，SCP 需要在技术转让议程项目下继续研究涉及公开的

充分性的文件 SCP/22/4。代表团还提议考虑在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下举行关于公开的充分性的分享会议，因为代表团认为，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创造性问题的分享会议的逻辑也应适用于公开的充分性问题。

146.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虽然 SCP 已商定开展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特别是因为其与基于文件 SCP/22/4 的公开的充分性有关，但该文件未简要地叙述公开的充分性如何能够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公开的充分性是《TRIPS 协议》提供的重要灵活性，有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创新制度中发挥关键作用。代表团认为，公开是专利制度的基石，因此 WIPO 应继续讨论不同国家如何适用这种公开以及其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代表团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充分描述受保护的发明，从以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角度出发，使技术转让得以实现。代表团认为，这种讨论能够引导形成鼓励立足于现有知识库充分公开发明的举措，同时仍保持制度的完整性，确保知识传播并避免造成人力和财政负担的重复研发，从而形成基于现有知识库的高质量专利。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2/4 所载的研究显示，一般而言，大多数法律中的相关规定大体是类似的，都体现了《TRIPS 协议》第 29.1 条，该条规定，各成员应要求专利申请人以能使该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发明的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其发明。代表团铭记导致公开的充分性的大多数问题，建议开展一些能有助于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取得进展的活动。首先，代表团请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开的充分性的哪些部分会限制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的研究报告。代表团建议，应将从属技术等主题作为重点。其次，代表团提议秘书处研究与专利相关的必要政策和举措，以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使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最后，代表团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如何执行国际条约所载权利和义务的建议，以及关于运用与公开的充分性有关的 TRIPS 灵活性的建议。

147.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指出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了载有关于公开的充分性的研究报告的文件 SCP/22/4。代表团支持该研究报告所载陈述，即正是通过这种公开要求，专利制度促进了信息传播和专利申请书所载技术知识的获取，从而扩大了技术知识的公共储备，增加了整体的社会利益，例如，技术转让和避免重复研发。代表团说，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讨论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制定解决方案评估报告”。代表团注意到题为“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的文件 CDIP/17/9。代表团认为，这种摸底调查文件非常有用，使人能够更深入地了解 WIPO 的活动与促进技术转让有多少相关性。代表团认为，CDIP 编写了 WIPO 在该领域进行的工作的卓越概述。代表团认为，SCP 应避免重复 CDIP 在这方面的努力。接下来，代表团将致力于审议各项提案以深化委员会对于专利公开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理解；作为具体步骤，代表团建议，就像在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上所做的，更新现有的 WIPO 技术转让网页。

148. 中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技术转让的议程项目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在确认和理解技术转让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促进有效和自由的技术流动，以及促进所有国家的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代表团希望 SCP 能够进一步研究专利制度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分享在促进技术转让和专利方面的经验，研究有利于技术转让的适当规则。在其看来，在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发明信息有助于传播专利技术，避免重复研究，提高整体社会利益。因此，代表团建议 SCP 进一步评估论证公开专利信息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

149.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多边论坛中长期存在关于充分鼓励技术转让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揭示技术转让的机遇和挑战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代表团认为，这是解决多边问题的必要步骤。代表团评论说，该主题事项因其重要性而被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程和

《发展议程》的建议 22、23、25、28、29、31 和 45 中。代表团进一步指出，《TRIPS 协议》、特别是第 8 条也包含技术转让，这构成了协议的基本原则。代表团提及，近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了一些要求会员国关注的主题，目的是确保技术转让。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继续就该主题开展工作有利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依据文件 SCP/22/4 进一步阐述关于公开的专题。代表团相信，充分公开发明信息、包括最相关的在先技术，是技术转让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构成专利制度的基本主体，因为其允许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正确审查并确保向第三方传播发明的准确内容。代表团强调了充分公开的重要性，因为它避免了授予对创新造成消极影响的无意义专利，还通过对发明的适当描述促进了技术转让。代表团建议 SCP 考虑基于全体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在此主题方面开展工作。

15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它相信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代表团评论说，CDIP 完成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制定解决方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CDIP 还最终完成了一项表明 WIPO 在此领域的作用的摸底调查工作。代表团指出，该议程项目下的任何活动应考虑到 CDIP 开展的工作，以避免任何重复。关于专利公开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问题，代表团支持分享会议上的讨论以及对案例研究的详细阐述。

1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WIPO 积极参与了 WIPO 的 CDIP 框架内一系列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代表团评论说，正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 CEBS 集团强调指出的，文件 CDIP/17/9 载有关于 WIPO 在 2014/2015 两年期实施的与现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服务和活动的信息。代表团提及，主席在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建议相关成员国应向秘书处提交提案供 CDIP 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提案可以涉及与处理接下来的步骤的途径和 WIPO 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有关的一般和具体问题。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将立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制定解决方案”，该项目是 WIPO 技术转让战略的重要内容。因为 CDIP 仍在进行这项工作，代表团认为，SCP 关于技术转让的任何未来工作应等待该项目的结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从 CDIP 成员国的审议意见中受益。代表团还补充说，申请人进行的公开是专利制度达成的公众和专利持有人之间交易的基本组成部分，这种交易要求充分公开要求保护的技术使其达到可实施的程度以换取专利权人得到专利赋予的排他权利。代表团认为，公开信息使公众能够了解最新的技术发展并在专利期满后自由使用技术教学。代表团强调，如果一项发明未被充分公开，专利可能无法获得源自专利制度的利益。从专利审查的角度出发，代表团解释说，根据美国法律，如果一项发明未充分公开，那么其不会获得专利。代表团注意到，SCP 近期围绕公开要求开展的研究形成了文件 SCP/22/4，它同意该研究报告第 14 段所载的陈述，该陈述指出，不需要也不希望说明书提供众所周知的附属特性的细节，相反，说明书仅须详尽描述对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至关重要的任何特性，使技术人员能够在不承受过重负担或实验并且不需要发明技能的情况下将发明转化为实践。代表团还同意该文件第 23 段的内容，其中指出，说明书的受众是该领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代表团认为，这允许申请人提供简化说明书，因为可以假定，读者是一名拥有背景知识的知情人，所以没有必要描述该发明的所有基本细节。代表团反对就公开要求另外进行研究，并且支持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的提案，更新 WIPO 技术转让网页。

152. 印度代表团忆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认为 CDIP 的工作应独立于 SCP 的工作，因为 CDIP 关于技术转让的活动涵盖不同领域。印度代表团进一步忆及，尼日利亚代表团曾表示愿意把讨论该议程项目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部分。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153. TWN 的代表提醒成员国，WIPO 的核心任务授权之一是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说，40 位国际专利学者在德国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创新和竞争研究所主持下起草的“专利保护宣言：TRIPS 下的监管主权”强调了前所未有的专利申请和授予数量，并指出，除了给专利局造成工作积压外，这种现象还导致法律相互依存、专利丛林、市场准入门槛、使用费跟踪和诉讼增加：所有这些都对研究和商业申请造成了障碍。该代表评论说，罗宾·费尔德曼和马克·A·莱姆利所作的题为“专利许可需求是否意味着创新？”的另一项学术研究报告证实了此结果。该代表引述了该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其中指出，很少有专利许可需求真正导致新的创新，大多数需求仅涉及为自由从事被许可人已在开展的工作支付费用。该代表提及，该研究发现，这种结果不仅在非执业实体（NPE）许可中真实存在，而且在来自产品生产企业和大学的许可中也真实存在。该代表认为，这些研究的结果造成了对专利制度的一项普遍正当理由的疑惑。因此，该代表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理解专利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因为他相信，专利的存在本身增加了技术持有人的议价能力，使技术购买人处于不平等地位。该代表还相信，许多专利对技术转让设置了障碍。该代表鼓励 WIPO 及其成员国启动关于技术转让和专利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专利作为技术转让障碍的问题。该代表认为，CDIP 关于技术转让的工作没有讨论技术转让的专利障碍专题。该代表进一步认为，技术转让高级别论坛未能注意到这些关切，甚至建议将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等 WIPO 条约作为促进技术转让的方式。该代表认为，之所以通过这类建议，是因为专家主要是私营企业管理人，他们以具有倾向性的方式支持技术许可，并且没有就发展和技术转让问题进行任何类型的披露。该代表进一步指出，WIPO 关于技术转让的倡议是一个技术匹配平台，不是用来解决作为技术转让的障碍的专利的问题。该代表建议 SCP 讨论该问题，因为 SCP 是 WIPO 中重点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唯一论坛。

154. 创新远见组织的代表指出，技术扩散和新解决方案的商业化在很大程度上与移交有关：从研究机构移交到能够进一步推进技术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从中小型企业移交到较大的公司或从较大的公司移交到中小型企业；或合作伙伴之间其他形式的研究或技术移交。该代表相信，专利工具将被用于支持这些形式的参与，通过这些参与，研究和早期技术能够得到改善并转化为能够触及民众生活的实际产品。该代表表示，SCP 能够帮助阐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权利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部署。该代表鼓励采取旨在谈论具体案例的举措，这些案例提供了如何使用专利工具进行技术移交和扩散的特定信息。该代表指出，创新远见组织不知道将在哪个论坛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该代表指出，SCP 和 CDIP 都是有效论坛，认为应该由成员国作出选择。

155.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其非常重视 WIPO 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评论说，技术转让是非常复杂的主题事项，包括许多不同方面，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关于 WIPO 在 2014 至 2015 两年期内开展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的全面摸底调查文件，这是“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制定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据 CDIP 文件称，WIPO 积极参与了一系列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因此，在其看来，CDIP 是讨论技术转让的一般方面的适当论坛。代表团认为，在 CDIP 完成该项目之前，SCP 应暂缓其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当审查并更新现有的 WIPO 技术转让网页，附加 CDIP 文件“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载有的其他材料、文件和活动的链接，例如，WIPO Green、关于许可以及知识产权资产发展和管理的指导和 WIPO 委托开展的多项研究的链接。

1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 SCP 议程中的重要主题。代表团认为，通过举办讨论和分享信息，SCP 应在理解技术转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加强技术的自由和高效流动和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上届会议期间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也认为 CDIP 的工作应独立于 SCP 的工作，因为其关于技术转让的活动涵盖不同领

域。代表团指出，SCP 应继续进行关于技术转让的工作，并建议委员会编写关于专利制度和技术转让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报告。在其看来，这将有助于确定发展中国家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此外，代表团指出，公开的充分性的要求有可能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它是技术转让和专利制度适当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5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所作关于 SCP 在技术转让问题上的权限的发言，指出应基于各论坛的讨论内容来讨论论坛问题。在其看来，虽然 CDIP 讨论了技术转让，但是专利和技术转让问题应当在 SCP 内讨论，在 SCP 讨论技术转让不存在职权冲突。代表团认为，应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纳入包括 CDIP 和 SCP 在内的所有相关机构的主流并在其中进行讨论。代表团又指出，它支持伊朗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和南非代表团所作关于公开的充分性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关于公开的充分性的讨论的重要性，指出讨论中存在非常重要的内容。在其看来，委员会关于与公开的充分性有关的技术转让的这些讨论可增强专利制度的透明度，这将有助于技术传播、创新和研发。代表团进一步评论说，卫生和气候变化等问题是代表们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并表示希望 WIPO 也可以促成这些讨论。最后，代表团表示，虽然其承认各代表团的立场和各种立场之间的巨大差距，但应在 SCP 开展具体讨论，特别是关于与专利技术转让有关的公开的充分性、卫生和气候变化的讨论。

15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重申了其立场，并指出 SCP 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不同于 CDIP 的讨论，后者是关于技术转让的一般性讨论。代表团认为，应保留关于技术转让的议程项目，而且委员会应参与具体工作，通过专利制度促进技术转让，使其通过充分公开信息为技术教学目的服务。

议程第 10 项：其他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159. 讨论依据文件 SCP/22/5 进行。

160.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表示希望向委员会介绍其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这对 GRULAC 以及 WIPO 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代表团指出，巴哈马作为一个处于加入 WTO 进程中的国家，正在更新和提升知识产权立法，代表团认为，更新正在讨论的《示范法》将非常有益于巴哈马的相关机构，而这些机构应确保巴哈马完全遵守与知识产权法律有关的国际要求。代表团忆及，《示范法》于 1965 年开始制定，WIPO 的前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BIRPI）当时发布了《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代表团指出，《示范法》在 1974 年进行了修订，于是，现行的《示范法》在 1979 年发布。代表团提醒，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为向秘书处提供用于能力建设活动的有用工具，GRULAC 提议开始讨论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主要目的是发展这些国家的专利制度，以促进创新、创造力、竞争和外国投资。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2/5 已清楚表达了它的提案，该提案考虑到了以下内容：资金的可用性和计划用于在修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示范法》方面取得进展的预算；以全面整体的方式审议与专利法有关的主要因素的相关性；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 13 和 14，对成员国不断增加的立法和政策援助需求作出回应的必要性；更新 1970 年代以来的文件以反映那个时期之后在专利法领域发生的变化，尤其是 1995 年《TRIPS 协议》的生效及其在国内立法中的实施；修订后的文件在成员国在更新或审查专利立法时作为审议基础的有用性。代表团评论说，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期间，GRULAC 的提案得到了许多地区集团和多个代表团的支持，这种支持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又得到了重申。代表团强调，许多成员国认为《WIPO 示范法》是过时的，需要修订。但是，代表团强

调指出，这项工作不是为了实现统一。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提案供 WIPO 成员国审议，提案内容为这种修订可遵循的职权范围和模式。代表团指出，成员国能够照常干预和参与此进程，最终成果不会构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讨论范围是：《示范法》对秘书处工作的有用性；《示范法》相对于国际专利制度所处形势；通过 WIPO 等联合国机构就成员国对《示范法》的期望进行信息交流。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同意参与关于这个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很重要的问题的建设性讨论。

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是时候该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了。代表团认为，修订应该以发展为导向，与《发展议程》的建议保持一致。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示范法》应当为发展中国家利用《TRIPS 协议》所载的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权。代表团支持 GRULAC 提交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162.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关于文件 SCP/22/5 所载 GRULAC 提出的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更新已有 40 年历史的《示范法》是一项正当和必要的工作，特别是如果 SCP 从真实世界的视角出发处理当前专题的话。在其看来，修订工作在专利领域更加重要，因为自 1979 年来，该领域出现了重大进展，例如《TRIPS 协议》生效，《发展议程》得到执行以及国际层面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断增加。代表团重申，这项更新工作并不是为了统一成员国的法律。代表团认为，更新后的《示范法》将体现 1979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提供指导并阐述可用的灵活性，使得想要修正各自立法的成员发现参考文件是有用的和有益的。关于这一提案可能影响 SCP 工作平衡的说法，代表团指出，因为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通过一种越来越快速和高效的方式完成了关于议程项目的讨论，GRULAC 的提案或关于此事项的任何其他提案不会影响可用时间的使用。与此相反，代表团认为，《示范法》将以积极方式推动专利质量、促进技术转让并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想要利用该法的国家能够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作出决定。代表团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简要介绍 1979 年《示范法》的使用情况。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希望知道，秘书处在开展技术援助和立法支助活动时是否会将更新的《示范法》作为参考工具。

1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示范法》的提案并对此表示支持。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希望有更多关于如何促进研究和发展以及创新的指导。代表团认为，SCP 不仅应关注专利保护，还应关注促进研究和发展以及创新的方式。代表团赞同伊朗和巴拉圭代表团所作关于 TRIPS 灵活性的发言。代表团相信，为实质性统一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国内或之间不同的发展水平。

164. 巴西代表团同意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继续进行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讨论很重要。代表团认为，适当的《示范法》应考虑到当前的多边法律框架，为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权，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阶段。代表团认为修订具有相关性，并考虑按照 TRIPS 理事会在 2015 年 11 月的决定中商定内容，延长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代表团认为，更新后的《示范法》将在这些国家审议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可用选项的过程中提供宝贵意见。代表团认为，未来的 WTO 和 WIPO 成员在根据多边要求调整其国内法律时也可以从修订后的《示范法》中获益。代表团最后评论说，在 WIPO 开展的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框架内，修订后的《示范法》将成为更具相关性的文件。

165.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文件 SCP/22/5 所载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还重申，修订 1979 年《WIPO 示范法》应全面和充分反映近期的发展情况，以及 TRIPS 在发展中国家立法和政策选择权方面的灵活性。不过，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将该提案解释为意味着对专利法的任何统一。

166.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注意到，SCP/22/5 所载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已介绍。虽然背景资料令人感兴趣，但代表团仍然不清楚寻求进行这项修订的原因和背景是什么，并认为已有更恰当的方式可供利用。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 WIPO 秘书处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提供定制和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包括涉及专利领域的法律事务技术援助。代表团明确指出，技术援助以比简单适用《示范法》范围广泛得多的方式考虑到了具体国家需求和形势。代表团表示，其尚未听到关于有必要修订《示范法》以进一步审议该提案的任何令人信服的论据。代表团认为，如果采纳该提案，修订将导致实质上统一专利法。代表团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开始统一专利法的其他方面，这可能使所有人受益。代表团进一步强调，WIPO 不应触及对《TRIPS 协议》条款的解释。

167. 中国代表团支持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因为这将为中国提供政策和立法援助。代表团认为，这种修订属于 SCP 的职权范围和任务授权，将是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好机会。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充分听取发展中国家对《示范法》的需求，以便收集相关信息，并起草一份报告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168. 南非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GRULAC 关于更新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认为，重点在于这一修订考虑到了 1979 年以来与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发展，例如体现 TRIPS 的灵活性，这些灵活性对寻求维护政策空间和实现发展目标的国家很重要。代表团相信，在成员国更新或审查专利立法或起草知识产权政策时，这将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代表团忆及，南非目前正参与类似进程。代表团不同意关于这种工作相当于协调统一这一假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 提供的任何立法援助应当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并且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169.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支持文件 SCP/22/5 所载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认为，《示范法》的修订应当强调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选择权。它认为，该议程项目的优先程度绝不低于其他议程项目。因此，代表团认为，应给予修订与委员会实质性议程项目同等的重要性。

170. TWN 的代表指出，拟议对《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进行的修订将使其成为处于修订本国专利法进程或规划这一进程的成员国的参考指导。该代表认为，必须执行该提案，因为《示范法》制定于 1979 年，当时尚未签署《TRIPS 协议》。该代表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多个成员国开展技术和立法援助。该代表强调指出，在此进程期间，WIPO 就如何使用国内专利法符合《TRIPS 协议》这个问题向许多成员国提出了建议。该代表指出，他偶然发现一些建议未阐明对灵活性的最佳利用：例如，该代表指出，秘书处的一些提案并未说明强制许可的全部理由。该代表认为，重点在于，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应当透明、负责任和始终如一。代表团相信，《示范法》的修订将为此目的服务。代表团还认为，通过简单修订《示范法》，秘书处可以节省数百万法郎，因为成员国可以将该文件作为参考指导，在想要遵守《TRIPS 协议》和利用其灵活性时不需要每次都请求秘书处提供援助。

171. KEI 的代表欢迎 GRULAC 的提案，该提案寻求反映自《示范法》通过以来、特别是《TRIPS 协议》在 1995 年生效以来，专利法领域发生的变化。该代表指出，为编制最初的《示范法》，WIPO 在与相关政府磋商后，任命了一些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起草 1979 年《示范法》的工作组。该代表明确指出，这些专家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该代表询问委员会，在修订《示范法》的过程中，是否可以采用相同的程序。

172.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注意到，事实上，GRULAC 关于修订《示范法》的提案已在涉及其他问题的议程第 10 项下得到了讨论。代表团同时指出，该专题不是构成议程实质性主体的五个主

题之一，B 集团不能接受因继续讨论该专题而导致 SCP 内的讨论出现严重不平衡。代表团强调指出，秘书处在专利领域为建立或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制度而为这些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很重要。它认为，为使专利制度起到创新驱动力的作用，WIPO 的援助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经证明，WIPO 为双边基础上的立法起草提供了有用和有效的技术援助，WIPO 的网站包含令人印象深刻的法律汇编，这些法律可用作示范。因此，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更新《示范法》。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确认了《示范法》是一种规范性实践，并指出，委员会已商定，SCP 的工作不具有规范性。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指出，虽然 B 集团准备重提 SCP 的规范性任务授权并继续进行规范性工作，但其他集团对此不感兴趣。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能够同意重新开始规范性工作，那么就不应对工作性质有所偏见——《示范法》可以是一种成果，而实体专利法条约可以是另一种成果。代表团重申，统一专利法显然符合 SCP 的任务授权，并指出，只有重新开始规范性工作、解决专利法所有内容包括实质性方面的统一，例如审查申请书和专利授予的权利，同时不预判结果文书以便可以形成新的实体专利法条约，B 集团才会认为讨论是有用的，值得进一步考虑。

17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 GRULAC 提议审查《示范法》。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可能会改变 SCP 工作计划的平衡，因为五个议程项目代表了成员国利益的微妙平衡，增加新的项目需要深入讨论恢复平衡的办法。代表团认为，一份案文无法反映理应从中获益的国家的多样需求。此外，代表团指出，它不记得委员会曾经决定统一实体专利法。出于这些原因，CEBS 集团不确信有必要参与关于修订《示范法》的讨论。

174.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重申，修订《示范法》的提案被 GRULAC 和其他地区的许多代表团视作是重要工作，因为《示范法》已经过时，需要修订。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工作并非旨在实现统一，并重申，提案内容是，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这种修订可遵循的职权范围和模式的提案，供 WIPO 成员国审议。它解释说，和 WIPO 内的通常做法一样，成员国能够干预和参与此进程。因为最终成果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代表团表示相信提案不会对委员会的规范性工作造成不平衡，并认为仍应将其列入议程。

1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以及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虽然其仔细听取了支持 GRULAC 提案的发言，但代表团指出，它不确信有必要修订《示范法》。在其看来，文件 SCP/22/5 所载提案未提供详细原因和数据，用以解释为何必须修订或为何现行的 WIPO 技术援助机制不充分。代表团虽然承认《示范法》包括一些专利法内容，但是认为，几乎没有必要制定示范专利法，因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制定了专利法。因为这些专利法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查阅，代表团指出，它们可以作为考虑制定新专利法或修订专利法的管辖区域的一种宝贵资源。此外，代表团评论说，WIPO 的现代援助办法是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法律或技术援助。代表团指出，这种灵活做法被载入了所有成员国一致通过并被纳入 WIPO 实质性技术援助活动主流的《发展议程》建议中。代表团指出，建议 1 规定，除其他外，WIPO 的技术援助应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并保持透明，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需求，以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正如代表团之前曾经提到过的、也是巴西代表团针对西班牙关于创造性的提案曾经再次强调过的，代表团强调指出，“一刀切”的做法违背了《发展议程》的精神，不符合委员会成员的最佳利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巴西代表团已指出，WIPO 内的讨论应证实这种看法：要高效实施专利法，仅仅统一实质性专利审查的多边标准是不够的。代表团认为，WIPO 与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直接合作，并提供个性化方法，此举重要且有效。它表示相信，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应继续以需求为驱动，针对具体国家的需求，还应考虑到各个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表明 WIPO 无法利用现有的技术援助计划满足成员国当前的需求。最后，尽管 GRULAC 地区协调

员作出了断言，但代表团认为，正如秘书处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确认的，修订《示范法》将导致必须统一实体专利法。代表团评论说，这种讨论必然要包括统一实体专利法和专利程序的所有方面，并注意，一些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也表示反对任何导致统一的工作。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无法理解该如何协调这两种立场。代表团注意到，当前 SCP 运作所依据的理解是，其工作不应导致统一实体专利法，代表团指出，为继续讨论对《示范法》的可能修订，必须改变这种理解，使得 SCP 的工作能够向统一实体专利法方向前进。代表团进一步评论说，任何关于统一的工作不会仅限于特定的专利法专题而排除其他专题，也不应受到预判结果性质的限制。鉴于这些关切，代表团不支持在 WIPO 内进行关于制定新的《示范法》或修订现行《示范专利法》的工作或在 SCP 内就此进行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表示相信，如果个别成员国的特定需求和状况得到处理，资源将更好地获得利用。

176. 巴西代表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在就该事项开展工作方面有用的《发展议程》建议之举。代表团指出，所有地区的所有代表团越来越多地使用《发展议程》，这一点确定无疑。代表团重申其看法，并指出其不理解修订《示范法》相当于统一这一点。代表团认为，这不过是为对该事项有兴趣的代表团提供重要的考虑内容。代表团认为，因为现行《示范法》产生于 1979 年，已经过时，所以需要修订。

议程第 11 项：未来工作

177.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指出该集团想要一个处理所有问题的相当平衡的议程，并指出所有代表团的利益都应得到考虑。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商定未来工作，因为它想避免该地区极为重视的委员会会期或会议数量减少。代表团重申其提案，即未来工作应包含秘书处对经证明能有效解决发展关切的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分析，第二步是基于这一分析，为 WIPO 成员国编制一份关于该专题的非穷尽性手册。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它们的经验和如何将它们与例外用于其管辖区域发送评论意见。代表团还指出，其赞赏秘书处收集或汇编关于各个管辖区域内的限制与例外的判例法之举。此外，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最新的专利与卫生提案，表示希望能够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和涉及技术转让的事项。关于 1979 年《WIPO 示范法》，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内有一定的支持意见认为应修订过时的《WIPO 示范法》，使其达到标准。代表团重申了修订《示范法》对 GRULAC、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代表团澄清，它并无统一专利法的意图。因此，代表团指出，GRULAC 寻求至少开展后续工作，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并探索前进方式。尽管 GRULAC 并不理解为何其他代表团对 1979 年《WIPO 示范法》持有其他意见，但是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代表团指出，GRULAC 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寻找与修订《示范法》有关的未来工作计划。

17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被用来讨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在其看来，五个议程项目以一种微妙的平衡方式囊括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因为各个成员国的利益都存在于这些项目中，CEBS 集团鼓励其他集团在参与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时牢记这一点。CEBS 集团的利益领域是专利质量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表示，它相信这对继续开展提升专利质量的工作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关于发起问卷调查和研究文件 SCP/24/3 所载创造性的提案。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领域，CEBS 集团支持关于软法做法的工作。

17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指出它也支持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其关于专利和卫生的最新提案，表示希望在专利与卫生领域雄心勃勃地开展未来工作，因为该领域是非洲集团的优先重点。代表团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可能还未很好地阅读提案，但它强调指出，在专利与卫生领域，

非洲集团提议由独立专家在与 WHO 秘书处和 WTO 协商后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公共卫生目的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对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的影响，这是此研究的内容之一。为了实现信息交流，非洲集团表示希望举办为期半天的信息交流，包括邀请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报告，以及 SCP 成员之间就利用卫生相关灵活性促进实现公共卫生目标或面临的挑战进行信息交流，以期探索在未来研究中审查的问题。关于技术转让，非洲集团重申之前提出的三项提案：一是独立专家就专利制度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研究；二是秘书处关于可能限制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公开的充分性内容的最新研究报告；第三项提案是秘书处就用于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以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专利有关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权利和义务的实施以及对《TRIPS 协议》所载灵活性之使用的理解作演示报告。关于限制与例外，非洲集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包括两部分内容：(i) 邀请除成员国以外的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其实践经验、包括在使用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时面临的障碍和机会的材料；以及(ii) 汇编涉及使用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的法院案例。

180. 乌克兰代表团以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 (CACEEC) 名义发言，表示赞赏主席和秘书处在寻求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代表团重申，CACEEC 集团各国随时准备在供 SCP 审议的以下五个专题方面开展工作：专利质量、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专利与卫生、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技术转让。代表团注意到所有这些问题之间存在一种重要关联，并强调指出，就所有这些问题开展工作以便确保专利制度的平衡和实现该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关于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评论说，秘书处已编制了大量文件，委员会已就该专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是时候该迈向新阶段，审视可通过各种国家机制适用的惯例。代表团表示，它对强制许可问题特别感兴趣，并建议委员会继续研究此事项，特别是审视可能出现的困难以及利益攸关方和政府尝试适用这一制度时可能会遇到的障碍。此外，代表团指出，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重点在于必须拥有列明世界各地现有的专利权的所有限制与例外、以便其全面了解形势的汇编文件。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审视寻求提升专利质量的各个专利局的经验，并评估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创造性。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请秘书处在此领域开展惯例研究，特别是审查马库什申请及其使用方式。在其看来，同样重要的是审视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性，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关注跨境方面，确认在此领域可能对专利制度构成的挑战。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应给予公开的充分性更多关注。

181.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了其立场，即：仅应在委员会五个商定的议程项目下开展未来工作。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重申了 B 集团成员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8/9、SCP/19/4、SCP/20/11 Rev.、SCP/23/4 和 SCP/24/3）。此外，代表团表示，它也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各局如何更新其质量管理系统的提案。另外，代表团支持就工作共享举行一次分享会议并围绕全球档案开展更详细的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B 集团支持文件 SCP/17/11 中的提案。关于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重申，开展如下两项研究是可能的办法：(i) 基于对成员国的问卷调查开展研究，探讨扩大客户-代理人特权涵盖的职业类型方面存在的障碍以及本国和外国代理人之间的待遇差别，并消除任何此类差别；(ii) 研究成员国关于该主题的法院裁决。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审查和更新现有的 WIPO 网页，纳入 CDIP 摸底调查文件包含的额外材料、文件和活动的链接，例如，WIPO Green、WIPO Re:search 以及关于商业化、评价和许可证的指导。最后，代表团邀请秘书处介绍 PATENTSCOPE。

182.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认为委员会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耗费了过多时间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关于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讨论，代表团强调指出，保持当前工作计划中的微妙平衡很重要。代表团认为，这一平衡是通过商定反映了不同优先重点的五个议程项目的范围实现的。

代表团重申，纳入关于 1979 年《示范法》的讨论将使委员会远离这种平衡。代表团确信，提交审议的一些提案会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因为它们将增强国际合作，完善关于专利性要求的知识，从而确保所有人享有一种更高效、有效且专利质量更高的制度。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问题就是这样的情况，在该领域内已经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提案，例如评估创造性和完善搜索和审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研究工作共享问题的提案，支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支持西班牙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研究创造性的提案，也支持丹麦和其他成员国较早前提出的关于提升专利局效率的提案。关于代理人-客户特权，代表团指出，汇编关于客户-代理人特权的法院案例将有助于专利制度的所有使用者。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举办成员国之间关于案例研究的分享会议是有用的。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未来工作应体现出一种平衡的办法，并且可以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文件 SCP/17/11）中汲取灵感等等。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认为，考虑采取具体机制以通过软法做法解决认可外国专利顾问特权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最后，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仍致力于审议提案，以加深对于专利公开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理解，并支持更新现有关于技术转让的 WIPO 网页。

183. 印度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指出其理解在维持微妙平衡方面的挑战，但在理想情况下，其希望将下列提案纳入未来工作。第一，应考虑在专利质量问题下、以及与 SCP 上届会议上关于创造性的分享会议类似的方式，就不同地区的专家在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对公开的充分性的评估经验举行分享会议。代表团指出，因为这两项研究是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商定、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在专利质量问题下提出的，所以，在 SCP 上届会议上举行关于创造性的分享会议的逻辑应适用于公开的充分性。第二，代表团想要继续研究在申请人知道 INN 的情况下，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因为其对研究的某些内容怀有关切。第三，代表团想要就马库什权利要求公式进行研究，研究应重点关注对马库什权利要求公式授予专利的成本和收益及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 WHO 基本药物造成巨大障碍、从而对利用公共保健系统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阐明该特定专题时，代表团指出，关于对马库什权利要求公式中各项发明授予专利的成本和收益的研究可大体分为例如以下两个问题：一个是创造性、公开的充分性和工业适用性问题，另一个是这种权利要求在通常/特定公开情况下的范围和这种权利要求对基本药物开发的贡献。第四，代表团想要开展研究以与可实施的公开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建立关联，其中应当包括：专利制度在何种程度上是一种可促进技术转让而无需附随商业秘密的独立制度。代表团补充说，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应结合公开的充分性问题加以仔细研究。第五，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建议秘书处继续编写关于潜在灵活性和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文件，这将有助于达成共识。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修订提案的三项内容。此外，代表团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示范法》的提案，但重申，不应当将该提案解释为意味着对专利法的任何统一。最后，代表团指出，其想要中止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因为该问题具有实质性，可以通过国内法律适用。

184.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其认为 SCP 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表示希望看到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强调，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以及专利与卫生是其优先事项。因此，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就药品可负担性的限制进行研究和举行信息交流会的提案。代表团也支持 GRULAC 关于例外与限制和修订《示范法》的提案。

185.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发言。它强调尽早开展巴哈马代表团所述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解释说，拟议的工作分为两部分：(i) 邀请利益攸关方就其在实施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时遇到的障碍和机遇提出意见和建议；和 (ii) 请秘书处汇编一份与例外与限制有关的法院裁决清单。代表团认为，这些工作将为成员国提供对例外与限制的分析，这种分析经证明对解决发展关切问

题有效。代表团指出，依据这些分析、专家研究和讨论，委员会能够制定关于该专题的非穷尽性手册，供 WIPO 成员国参考。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关于专利与卫生方面未来工作的发言，包括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和为期半日的信息交流。虽然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专利主题的不同意见，但认为这些分歧是积极的，因为它们显示了成员国多方面的建言献策，整体探讨了这一复杂事项。代表团也认为，专利制度不仅应当回应不断变化的世界对权利持有人的需求，还应当回应其对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因此，代表团认为，政府应相应地解决各种需求和挑战。它认为，统一的专利性标准无益于成员国，SCP 应避免推动这个方向的工作。代表团期待所有成员国在未来工作讨论中表现出灵活性。

1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工作计划应保持平衡，并表示希望所有方面的意见均得到尊重，所有立场都得到考虑。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是其优先事项，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提交的提案，除其他外，由独立专家经与秘书处、WHO 和 WTO 磋商后开展研究，审查专利灵活性的限制和充分利用以及对出于公共卫生等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的影响，进行有 WHO 和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联合主席参与的信息交流，以及交流各国关于使用公共卫生方面的灵活性的经验。关于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此项目的提案。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赞成印度关于此项目的提案。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提议秘书处继续分析公开的充分性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并编写关于专利制度和国际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关于议程第 10 项，代表团大力支持 GRULAC 的提案，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就修订《示范法》达成共识。

187. 中国代表团指出，其将积极参与未来工作讨论，特别是与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修订《示范法》有关的讨论。至于专利质量以及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强调，其将继续参与关于这些专题的讨论。代表团希望 SCP 健康发展。

188.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在 SCP 议程的五个专题中，该国对专利质量方面开展的工作非常感兴趣。特别是，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就评估创造性开展额外研究的提案。代表团澄清，这并不意味着代表团反对发展其他专题，并表示随时准备应对一项平衡的议程，表现出建设性的态度。关于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一般来说，委员会应开展经验交流，这将使成员国能够更深入地理解该专题所涉及的技术方面。

189.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反映出成员国不同利益的平衡办法。代表团强调指出，其对作为专利领域唯一国际论坛的 SCP 围绕各种问题开展的讨论持灵活开放态度。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就五个常期专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此外，代表团指出，其想要在“其他议题”类别下进一步讨论修订《示范法》的必要性和《示范法》的性质。代表团指出，在五个专题中，大韩民国对专利质量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最感兴趣。特别是，代表团相信，年度会议和关于工作共享的研究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因此，代表团强烈支持文件 SCP/18/9、SCP/20/11 Rev. 和 SCP/23/4 所载关于工作共享的提案。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3 所载西班牙提出的提案以及由秘书处对成员国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一项调查。

190. 在主席进行一些协商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 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 在不损害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内容如下：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i) 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文件，汇编将由 SCP 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它们在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以及与例外与限制有关的挑战，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实际经验。

(ii) 成员国之间的案例研究交流会，其中包括法院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到被证明对于解决发展问题或增强经济有效的例外与限制。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i) 秘书处将在 SCP/25 之前印发一份问卷草案，请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交评论意见，其中包括下列要素：

- 每个成员国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以及
- 专利局之间在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上的合作与协作，包括经验、影响、检索策略交流、信息共享工具和这种合作与协作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ii) 根据问卷答复，将向 SCP/26 提交一项秘书处的信息汇编。

(iii) 根据所收到的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的意见，秘书处将更新文件 SCP/18/4（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性撤销与无效宣告机制）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以更易访问、更用户友好的格式发布。

(iv) 继续进行关于创造性评价的实例和案件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SCT/24/3 第 8 段中所建议的议题。

专利与卫生

(i) 成员国交流会，交流在使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促进实现公共卫生目标或相关挑战方面的经验，以探讨这些将在向 SCP/26 提交的研究报告中加以审查的议题。

(ii) 将提交 SCP/26 的研究报告将由秘书处在与独立专家、WHO 和 WTO 协商后编写，报告将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运用专利灵活性时面临的制约，以及这些制约对获取可负担的、尤其是基本药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卫生的影响。

(iii) 继续讨论关于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文件 SCP/21/9）的可行性研究，具体是 INN 在申请时为申请人所知的情况。请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做演示报告，以澄清各项问题和它们的关切。请秘书处就 PATENTSCOPE Chemsearch 做演示报告，该工具为利用 INN 进行专利检索提供了便利。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基于 SCP 成员国和观察员所提交的信息，秘书处将就客户 - 专利顾问特权的各个方面，包括遇到的限制和困难，编拟一份法院案件汇编。

技术转让

(i) 专利制度和技术转让之间关系交流会，以及由不同地区的专家介绍实例和案件，以争取在公开充分性对技术转让的影响方面加深认识。

(ii) 秘书处将更新关于技术转让的 WIPO 网页。

议程第 12 项：主席总结

191.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4/5）。

192.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总结。

193. SCP 进一步注意到，会议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3 项：会议闭幕

194.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对所有地区集团能够建立共识和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感到高兴。代表团指出，在一系列谈判后形成的未来工作似乎是平衡的，载有对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至关重要的问题。代表团忆及上届会议期间的漫长夜晚，委员会当时未能达成共识，并指出当时作出的努力对 SCP/24 的积极成果具有复合影响。代表团进一步表达对主席的特别感谢，感谢其在谈判进程中指导委员会以及在地区集团非正式会议上创造了积极的影响。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和译员诚挚的辛勤劳动郑重表示感谢，最重要的是向所有代表表示祝贺。代表团最后指出，多边主义精神已经占据优势，并创造了积极的精神。代表团希望这会对其他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其他会议产生溢出效果。

195.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感谢主席、秘书处、译员、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所有代表的卓越努力。代表团表达了对所有人的感激之情，因为这是其作为 GRULAC 协调员的最后一天，这是一段内容丰富、充满挑战和颇有收获的经历。

19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对委员会的工作的娴熟指导，并表达对所有地区集团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的赞赏，这使得委员会能够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

19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有成员国和为确保委员会通过 SCP 未来工作计划而发挥了作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取得了灿烂辉煌的成果，主席在讨论过程中发挥的领导力起到了推动作用。代表团欢迎已获通过的工作计划，还鼓励委员会的下一项工作计划在下列方面更加雄心勃勃：促进专利制度的公开和透明；促进技术转让；具体解决专利与卫生问题，因为这对人类生活和发展至关重要；以及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问题设计前进道路，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和灵活性的益处。

198.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指出委员会取得了良好成果，但同时耗费了过多的时间用于审议未来工作。在它看来，未来工作计划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

199. 荷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在确定折衷的解决方案、以便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过程中作出的指导和努力，还感谢秘书处在这一周提供的支助以及译员的辛勤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欢迎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并且认为，其体现的地区利益和折衷精神应作为委员会工作的特征。代表团指出，本着这种精神，它期待着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代表团也告知委员会，这是代表团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代表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它将荣幸而愉快地将这一职权移交给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

200.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并且承认，幸亏有主席的指导和帮助，委员会才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加强相互理解和设法取得非常好的成果。

2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和努力，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展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代表团对未来工作表示满意，因为该未来工作保持了平衡并为 SCP 即将召开的会议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和坚定领导，这使得委员会能够就 SCP 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和译员。代表团评论说，这是一项非常平衡的工作计划，所有代表团在达成该计划的过程中都展现了许多灵活性。代表团期待继续就例外与限制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巴西提出了两个项目供进一步讨论。

20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会议、特别是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的领导和指导。代表团承认，虽然这是一届极为艰难的会议，但委员会能够从许多代表团处找到一种平衡和灵活性。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以及译员。代表团欢迎未来工作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在许多问题上应该携手合作，从而能够找到许多待决问题的许多解决方案。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例外与限制、公开和透明度（对提高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特别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以及技术转让的重要性。

204. 印度代表团理解在维持微妙平衡、解决成员国的所有关切以及为 SCP 下届会议的工作达成平衡方面的种种挑战。代表团对所有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为下届会议达成具体工作而展示的灵活性精神。

205. 副总干事以总干事和秘书处所有成员名义发言，对会议取得成功表示由衷的喜悦，并指出秘书处将开展委员会为秘书处制定的工作计划。副总干事以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名义表达了对主席的诚挚感谢，感谢主席在三届会议期间对委员会的领导。

20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努力、工作和领导，这引导大家就未来工作达成了一致。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代表团指出，SCP 的议程从整体上解决了专利制度内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还表示有兴趣参加以后的会议，并提交与创造性有关的和关于涉及 INN 的专利与卫生专题的具体实例和案例。

20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所有人为取得丰硕成果付出的努力，并认为这是多边主义的胜利。代表团希望这种建设性经验能够延续下去。

208. 主席重申，占据优势的是多边主义精神，并且委员会显示出了相当的灵活性和成熟度。主席希望后续的 SCP 会议富有成效，并鼓励各代表团在分享会议上提出意见并展示各国的经验和判例法。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09. 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Tariq Ahmad SARFARAZ, Central Business Regi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BR-IP),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abul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anda PHOSIWA, Patent Searcher,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Innovation Support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etoria

Batho MOLAPO,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Uni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Irene PAKUSCHER (Ms.), Head,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Oliver WERNER, Senior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Sven Thorsten ICKENROTH, Head of Secti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nja KOPYRA (Ms.), Senior Policy Officer, Trade Relate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Carla Luísa LOURO PEREIRA DE CARVALHO (Ms.), Deputy Director ,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Luanda

Alberto Samy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Dámaso PARDO, Presidente,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Roger HOWE,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SIMMON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s.),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Érica LEITE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Miriam Flore NGUESSAM GARKA (Mme), chef, Service de la promotion et de l'information,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Mark KOHRAS, Analyst,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ttawa

Cary SEIPP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Divisi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Frederique DELAPRE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Consejero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JI Dengbo, Vice Section Chie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EN Wenjun, Project Offic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Samuel DEMETRI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Andrés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Marta RUÍZ CHACÓN (Sra.),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Leonardo VILLAVICENCIO CEDEÑO,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GYPTE/EGYPT

Enas A. S. IBRAHIM (Mrs.), Legal Patent Examin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Cairo

EL SALVADOR

Abelardo Antonio HERRERA GONZÁLES, Examinador de Patente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tional de Registros (CNR), San Salvador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de Áre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Advisor, Patent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HERNANDEZ,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Abul Fazal Mohammed ANWAR, Special Adviser,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novat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Yasmine FULENA (Ms.), IP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Ismail JASHAR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Zufer OSMAN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ga ALEKSEEVA (Ms.),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Yuri ZUBOV,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Patent Law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Marjo A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Advis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Jonathan WITT, chargé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HANA

Joseph TAMAKLOE, Chief State Attorney,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Carlos A. CASTAÑEDA, Asesor Jurídico,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iudad de Guatemala

Flor de Mari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András JÓKÚTI,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ember of the President's Cabine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Laszlo Adam VASS,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Seppakkam Perumal SUBRAMANIYAN,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Pat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Chennai

Dinesh Pandharinath PATIL, Assista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Pat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 M. Michael TENE,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lfrida LISNAWATI (Ms.),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ina SETYAWAT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Farzane FOROOGHI (Ms.),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rish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me), examinatrice principale,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ssandro MANDANIC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useppe CICCARELLI, intern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shi NOMURA,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MALI

Amadou Opa THIA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Mohamed Amine FERHANE, chef, Service brevet, Département Brevet,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Nahanny CANAL REYES (Sra.), Directora, Divis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Moe Moe THWE (Mrs.), Director, I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ICARAGUA

Hernan ESTRADA RO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Alberto VARGAS,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loé MAURICE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Eno-Obong USEN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Mansoor ALKHUSAIBI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ed AL SAAD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ANDA/UGANDA

James Tonny LUBWANA,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Kampala

PAKISTAN

Meesaq ARIF, Director of Pat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PO-Pakistan), Islamabad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Desiderio de LEÓN ORTEGA,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 Ciudad de Panamá

Krizia MATTHEWS (Sra.), Asesora Jurídic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Jeroen MEEWISSE, Adviser, Patents, Netherlands Patent Office, The Hague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EONG Heeyoung (Ms.), Judge, Supreme Court of Korea, Daejeon

CHO Sangheum,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EO Kyung-Jin (Ms.), Prosecutor,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ana STIC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dolphine LIHALE MINDIA (Mme), chef de division,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Kinshasa

Bernadette NZAMBA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Blaise MBENGA, conseiller à la coopération et l'intégration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Parmenio Fervio Moquete VALENZUELA, Abogado, Oficina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Adela CONSTANTINESCU (Ms.), Staff,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London

Nick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Acting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XIU XIONG Leon William Kwek,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Radka LIČKOVÁ (Ms.),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Banská Bystrica

Jakub SLOVA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Anna HEDBERG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Florence CLERC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Rattanisa SUPHACHATURAS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UKRAINE

Anatolii GORNISEVYCH, Director, Develop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Methodology of th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VIET NAM

PHAN Ngan Son,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URUGUAY

Sandra VARELA COLLAZO (Sra.), Encargada, Área de Patentes y Tecnologí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IEM), Montevideo

Juan BARBOZA J,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s.),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ad ALQAHTANI, Legal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Riyadh

Abdullah Khalfan AL GHAFRI, Legal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Hamidou KON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à caractère technique, Département de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PI),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Legal Officer and 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Head, Department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Delegation of the EU to the UNOG, Geneva

Barna POSTA, Intern, Delegation of the EU to the UNOG, Geneva

Andrea TANG (Ms.), Intern, Delegation of the EU to the UNOG,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ong LEE (Ms.), Co-Chair, Patent Committee, Patent Attorney, Seoul
Tetsuhiro HORIE, Patent Committee Member, Tokyo

Asociación de Agentes Españoles Autorizados ant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e Intelectual (AGESORPI)/Association of Spanish Attorneys befor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s (AGESORPI)
Santiago JORDÁ PETERSEN, Representante, Barcelon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tefanie VONBANK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Karolina BOGUSZ (Ms.), Brussels
Raffaella GAUDIERI, Brussels
Tadej PETEJAN, Brussels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Luis Mariano GENOVESI, Asesor,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Johanna FLYTHSTRÖM (Ms.), Observer, Zurich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Alfredo CHIARADIA, Director General, Buenos Aire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vid CHAPMAN, Ju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ockhol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Werner ROSHARDT, Representative, CET (Study and Work Commission), Winterthur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xel BRAUN, Representative, Roche, Basel
Jon SANTAMAURO, Representative, AbbVie, Washington D.C.

Guilherme CINTRA, Senior Manager, IP and Trade, Geneva
Claus GAWEL, Advisor, Geneva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Francis LEYDER, Board Member, Secretary, Harmonization Committee, Munich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Masashi SHIMBO, Chairman,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Kenichi MORITA, Vice Chairman,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Ibaraki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Satory DENO (Ms.), Membe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Takaaki KIMURA, Membe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Executi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Andrew GOLDMAN, Counsel,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Sophia SIMON (Ms.), Intern,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Katy ATHERSUI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 Access Policy Advise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Pascale BOULET (Ms.), Patent Information Manage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KF)

Jennifer MOLLOY (Ms.), Coordinator, Open Science Working Group, Cambridge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Heredi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Alexandre GAJARDO, Researche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Bucura IONESCU (Mme/Ms.) (Roumanie/Roman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Nahanny CANAL REYES (Mme/Ms.)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AN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cting 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Daria NOVOZHILKINA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附件和文件完]